

禮

記

章

句

禮記卷之四

烏程盧葆辰子

同邑程夢元旼園

婺源汪

紱雙池章句

後學

古歙汪

鑣範泉

校字

同邑余家鼎彝伯

曾子問第七

記曾子問禮之事。故以曾子問名篇。所言皆行禮疑難之辨。禮經所難及之文。足以見大賢之隨事精察。與先王制禮常變輕重之權。蓋曾子門人之所記也。凡四十三章。

曾子問曰。君薨而世子生。如之何。孔子曰。卿大夫士從攝

主。北面於西階南。大祝裨冕。執束帛。升自西階。盡等。不升

堂。命毋哭。

大音秦。裨音皮。○君在而世子生。其告於君。禮文可考。有世子而君薨。則世子雖幼。亦爲喪主。

無待問也。若君薨而世子生，則禮文蓋難考矣。故曾子問之。攝主攝爲喪主者也。喪有無後，無無主。況國君乎。故君未有子而夫人或庶妾有有孕者，則宗室或上卿攝主。君喪以待夫人及妾之生子。或君雖有庶子而夫人未有子。夫人方孕則庶子先攝主。君喪以待夫人之生子。是皆攝主也。殯在西階之上，故卿大夫士從攝主北面於西階南。冕服自袞以下皆謂之禋，以其次於大裘而冕也。太祝告神之官，以告世子生，故不用喪服而服禋冕。獨言太祝禋冕，則餘人皆喪服也。執束帛以享先君等，階之級也。前此哭而入，至此乃命母哭，止哀以便告神也。祝聲三

告曰某之子生，敢告。升奠幣于殯東几上，哭降。眾主人卿

大夫士房中皆哭，不踊，盡一哀。反位，遂朝奠。小宰升舉幣。

祝聲三噫，歆三聲，所以感神聽也。某，夫人某氏也。奠幣，奠所執之束帛也。眾主人，宗族也。房中，婦人也。不踊者，待見子而後成踊也。反位，反其朝夕哭之位也。因朝奠告，既告而後朝奠。禮之序也。小宰，豕宰之貳。升舉幣，埋其幣於兩階之間也。三日，眾主人卿大夫士如初位。北面，犬宰犬宗犬祝

皆裨冕。少師奉子以衰。祝先。子從。宰宗人從。入門。哭者止。

子升自西階。殯前北面。祝立于殯東南隅。祝聲三。曰某之

子某。從執事。敢見。子拜稽顙。哭。祝宰宗人眾主人卿大夫

士哭。踊三者三。降。東反位。皆袒。子踊。房中亦踊。三者三。襲

衰。杖奠出。大宰命祝史以名徧告於五祀山川。大音秦。少

捧衰七雷反。見賢徧反。稽上聲。○君在世。子生三月而見。

此三日者。喪事遽且亟。使爲主也。如初位。如告子生之位。

也。不言攝主者。以有子也。大宰大宰皆裨冕。以奉新主也。

大宰將授以國事。大宗將授以祀事。故皆吉服。以臨若顧。

命太保承介圭。上宗奉同瑁。是也。少師養教世子者。舉子

以衰。子未能服衰。以衰承藉而奉之也。祝有告神之事。故

祝先而子從之。宰及宗人又從而輔之。入門入殯宮之中。

門也。上某夫人某氏。下某世子名。蓋大宰名之。執事宰祝

宗人及卿大夫士也。既告見。則奉子拜稽顙。哭。少師代子

也。踊三者三。三跳足爲一踊。三踊九跳也。降東堂。上人皆

豐已宜司

卷之四 曾子問第七

二

降自西階而反於東。而堂下者亦東。反其朝夕哭之位。反位而踊。如小斂後之袒也。于前此未踊。至此就主位而踊。而後婦人間踊。襲襲前所袒。又授子以杖。皆少師代之。成其爲喪主。遂朝奠而出也。以名徧告於五祀山川。將爲百神主也。○曾子問曰。如已葬而世子生。則如之何。孔子曰。犬

宰。犬宗。從犬祝而告于禰。三月。乃名于禰。以名徧告及社

稷宗廟山川。

上章未葬時之禮也。故曾子又以已葬而世子生爲問禰父廟。此時主未入廟。卽路寢殯

宮也。已葬則喪事稍定。故待三月始告見而名之。如君在而世子見於君。君親民之之禮也。其儀節則蓋如上章云。

○孔子曰。諸侯適天子。必告於祖。奠於禰。冕而出視朝。令

祝史告於社稷宗廟山川。乃命國家五官。而后行道而出。

告者五日而徧。過是非禮也。凡告用牲幣。反亦如之。

適天子朝

於天子也。祖。太廟也。奠幣以告祖禰。對舉之。互文耳。諸侯禘冕以朝於天子。其日視朝則朝服。此冕而出視朝者。將

朝天子而預習其儀也。社稷土穀之神。宗廟羣昭穆之廟。山川封內及行所經過之山川也。既視朝事畢。則令祝史告之。五官者諸侯雖止三卿或二卿。然亦備六官。但位秩非卿耳。如魯有三家爲司徒司馬司空。而亦有宗人司寇之官。是諸侯亦有六官。但君出則一卿當從。爲上介。故此只言命國家五官戒飭之。使無廢事守也。既命祝史告神。然後戒命國家五官。尊神而後人也。行道而出。祭行道之神。而出行也。行道之神。謂壘祖。較壤於城外。爲山形。伏牲較上。而祭告之。告畢。則乘車轅之以行。故謂之較。其牲天子以犬。諸侯以羊。大夫以下酒脯。告者五日。而徧謂祝史之告於山川者。五日。則當徧告以畢。若過五日之期。則怠而非禮矣。牲幣之牲當作制幣。長二丈八尺。爲制度也。反亦如之。反亦親告祖禰。命祝史告社。諸侯相見。必告於禰朝服。稷宗廟山川。而后聽朝而入也。諸侯相見。必告於禰朝服。而出視朝。命祝史告於五廟。所過山川。亦命國家五官。道而出。反。必親告於祖禰。乃命祝史告至于前所告者。而后

聽朝而入。

諸侯殷相見。世相朝。將出必告祖禰。不言祖。省文耳。朝服。謂皮弁服。天子視朝之服。非諸侯日

視朝之服也。諸侯朝會皆以天子之事行。故將往朝會則預服皮弁服以出。而遂以視朝也。諸侯五廟不言社稷者亦省。○曾子問曰：並有喪如之何？何先何後？孔子曰：葬

先輕而後重。其奠也先重而後輕。禮也。自啓及葬不奠。行葬不哀次。反葬奠而後辭于殯。遂脩葬事。其虞也先重而

後輕。禮也。

並有喪必一輕一重而葬則遠其親故先輕奠以養其親故先重奠謂朝夕朔望之奠也自從

也啓啓櫬也先葬輕喪自啓至葬暫廢重喪之奠葬事殷不能兼營也哀次行柩至廟門之次攀柩悲號也不哀次者欲遽畢輕喪之葬以致禮於重喪也既葬輕喪而反卽設奠告啓於重喪之殯辭猶告也遂繼事之辭既告啓而遂脩葬重喪之事待葬重喪畢乃先虞於重者而後虞於輕者前葬輕者未虞故亦遽畢後葬以脩虞事也

孔子曰：宗子雖七十無無主婦。非宗子雖無主婦可也。

莊

陳氏曰：宗子領宗男於外宗婦領宗女於內禮不可闕故雖年七十猶必再娶。然此謂大宗之無子或子幼者若有

子婦可傳繼則七十可不娶矣。○曾子問曰：將冠子，冠者至，揖讓而入，聞

齊衰大功之喪，如之何？孔子曰：內喪則廢，外喪則冠而不

禮，徹饌而埽，卽位而哭。如冠者未至，則廢。冠去聲，齊音咨，衰七雷反，埽去

聲後同。○冠子爲其子加冠也。冠者，謂冠賓及贊者，主人

所請爲冠其子者也。內喪，謂死者同居在大門之內也。外

喪，謂死者居遠也。冠禮，三加之後，遂設席酌醴以禮始冠

之人，受禮者飲之而無酬酢，亦謂之醴。醴，脯醢也。吉凶不

相紊，故內喪廢冠，冠可緩而哀死之情重也。喪在外而冠

賓已至，則哀稍緩而可冠，然亦不忍於聞喪而飲酒，蓋酌

醴而不飲，薦脯醢而不食，禮成則徹饌而更埽地以爲位

而哭，除吉禮卽凶禮也。如冠賓未至，則雖外喪亦廢冠矣。

如將冠子而未及期日，而有齊衰大功小功之喪，則因喪

服而冠。未及期日，已卜有定日而未及其期也。因喪服而

以責成人之禮而已。執成人之喪禮，此成人之事之大者

故雜記曰：以喪冠者，雖三年之喪可也。此但言齊衰以下

者因上文而言耳。上文不言小功者，小功輕如冠賓已至，可冠而後行喪禮。若未及期日而遭小功，則以喪冠矣。不言總麻者，總麻除喪不改冠乎。曾子問也。孔子曰：天子賜諸侯大服，可吉冠也。

夫冕弁服於大廟，歸設奠服，賜服於斯乎？有冠醮，無冠醮。

大音泰。○諸侯及大夫有以童子嗣，而因事見於天子者，天子賜之冕弁於太廟，則諸侯大夫服以拜賜，是亦因受服而已冠矣。及歸則設奠以告祖禰，祭天子之賜也。遂服其所賜之服，而不復行冠禮。前此太廟賜服時，天子必并賜爵而諸侯大夫飲之，是亦醮也。歸不復行冠禮，無薦醴及脯醢之節，是無冠醴也。由此言之，則因喪而冠者，除喪亦不改冠。父沒而冠，則已冠埽地而祭于禰，已祭而見伯父。

叔父而后饗冠者。見賢徧反。○遭父喪時未及冠，則未可自冠已冠，則埽地而祭于禰，告冠也。猶父命冠之也。父在

冠子則已冠而見於尊長，而後饗冠賓已孤自冠，則先祭

于禰而後見於尊長，而後饗冠賓。此明不因喪而冠者，若已孤自冠，其以吉禮如此也。○曾子問曰：

喪而冠者，若已孤自冠，其以吉禮如此也。

祭如之何則不行旅酬之事矣。孔子曰：聞之。小祥者，主人

練祭而不旅，奠酬於賓，賓弗舉，禮也。昔者魯昭公練而舉

酬行旅，非禮也。孝公大祥，奠酬弗舉，亦非禮也。旅，眾也。酬，

祭，主人獻尸禮畢，則酌酒以獻賓，曰獻。賓答主人曰酢。主人又酌自飲，而復酌以飲賓，曰酬。賓受之，奠而不舉，賓弟

子兄弟之子，二人復舉，解導飲，而更酌以獻於其長。長者

飲之，因更酌而交錯相酬，以徧所謂旅酬也。小祥而練，主

人猶在喪服之中，賓不敢以飲酒爲樂，故少者雖舉，解奠

酬於賓，而容不舉酬，以行旅酬於眾也。昭公魯君，名稠。孝

公，昭公之九世祖，小祥而旅酬，忘哀之速。○曾子問曰：大

功之喪，可以與于饋奠之事乎？孔子曰：豈大功耳，自斬衰

以下，皆可禮也。曾子曰：不以輕服而重相爲乎？孔子曰：非

此之謂也。天子諸侯之喪，斬衰者奠，大夫齊衰者奠，士則

朋友奠不足則取於大功以下者不足則反之。

與爲皆去聲下數章

同○括喪無弔祭助奠之事而大功以下服輕故曾子問之孔子所答則以其服相爲者也。以已通輕服而重相爲輕所服而重於爲人也。曾子蓋未喻夫子之指故夫子復明言之。臣爲君服斬衰君之子方悲迷未能自奠故臣爲之奠天子諸侯之臣眾足供執事且齊衰者不得與奠是與奠者皆斬衰也。大夫之臣少不足以供執事故取足於其兄弟子弟是齊衰者與奠也。士卑無臣而朋友助之不足則大功以下者與焉。又不足則復取前人執事者充之。

○曾子問曰小功可以與于祭乎孔子曰何必小功耳自

斬衰以下與祭禮也。曾子曰不以輕喪而重祭乎孔子曰

天子諸侯之喪祭也不斬衰者不與祭。大夫齊衰者與祭

士祭不足則取于兄弟大功以下者。

小功輕於大功而與祭吉於與奠故曾子

又問之孔子所答亦猶上章之意喪祭虞與卒哭之祭也。

○曾子問曰相識有喪服可

以與於祭乎。孔子曰：總不祭，又何助于人。

喪服統五服言之也。上二章孔子

子所答皆以其服相爲言。故此章曾子問相識有祭事而已。已有喪服可以與祭否乎。則是助於人而非以其服相爲矣。故孔子正答之。己且不祭。何助於人。總

昧且然。況重服乎。但總不祭。以士禮言之。○曾子問曰：廢喪服可以與于饋奠之事乎。孔子曰：說衰與奠非禮也。以

擯相可也。

說音脫。相去聲。○廢猶除也。不問與祭而問與奠者。以方除服必不可與祭。而奠則猶喪事。或

可相爲也。蓋當時有說衰與奠者。故孔子正言其非。○曾擯相則或可。然曰可者。亦僅可而有所未然之辭也。○曾

子問曰：昏禮既納幣。有吉日。女之父母死。則如之何。孔子

曰：壻使人弔。

未成昏。故不爲服。已有昏約。故使人弔之。

如壻之父母死。則女之

家亦使人弔。父喪稱父。母喪稱母。父母不在。則稱伯父。世

母。

壻之父死。則女家稱女之父。以弔。壻之母死。則女家稱女之母。以弔。或女家父母已沒。則稱伯父。伯母之命以

壻家之弔。壻已葬。已畢。父壻之伯父致命。女氏曰。某之

子。有父母之喪。不得嗣爲兄弟。使某致命。女氏許諾而弗

敢嫁。禮也。致。還也。還其許昏之命也。某。指壻父名。如云第

兄弟也。未成禮。故不曰夫婦。有同等之道。故曰兄弟。某使

者名也。蓋女已及昏年。而壻有喪服。恐此女失嘉禮之時。

故使人致之。欲女氏得及時而別嫁也。女氏雖許諾而不

敢嫁。蓋嫁之愆期。而不欲失信。皆厚道也。○主昏以宗子。

故弔稱父。而致命者伯父。若伯兄爲宗。則亦伯兄致命。或祖或姪皆然。若壻自爲宗子。則壻自致命矣。壻免

喪。女之父母使人請。壻弗取。而后嫁之禮也。取音娶。○待

使人請昏。以踐舊約。於是而壻可取之。女之父母死。壻亦

矣。壻或有他故不取。而后別嫁之可也。女之父母死。壻亦

如之。其致命而許諾不敢取。及免喪而使人請。皆如上文

喪而致命。恐女歸之愆期耳。女家致命。亦恐壻之嘉禮失

時也。及免喪來請。則必遂嫁取之矣。所云弗取而后嫁之

設言其至耳。不
必以辭害志也。○曾子問曰。親迎。女在途而壻之父母死。

如之何。孔子曰。女改服。布深衣。縞總。以趨喪。女在途而女

之父母死。則女反。迎去聲。○改服。改其嫁服。如纁。神之類。

布。總。以束髻。而後垂入寸。此舅姑始死。未成服時之類。

服也。趨喪。猶奔喪也。女之父母死。則女反。亦奔喪也。如壻

親迎。女未至。而有齊衰大功之喪。則如之何。曾子問也。未

孔子曰。男不入。改服於外次。女入。改服於內次。然後卽位

而哭。此所異於三年之喪者。至家而後改服耳。不言小功

總麻者。其服輕。可成昏禮。然後改服也。若女家有齊

衰大功之喪。則女亦不反。或成昏禮而後改服也。若未

及期日。而有大功小功之喪。則必待終喪而後取矣。曾

子問曰。除喪。則不復昏禮乎。孔子曰。祭過時。不祭。禮也。又

何反于初。諸侯以王事出。而過時。則有廢一時之祭者。重

王事也。祭重於昏。過時。且不復祭。則以昏喪者。

除喪亦不復昏禮明矣。○冠昏喪祭禮之大經。而四者之中。喪祭尤重。喪以慎終。祭以反始也。然喪祭三者。又輕重迭爲權衡。如喪三年不祭。是喪重於祭也。然越禫而祭。天地社稷。不以私喪廢外祀。又祭之重於喪者也。士總不祭。喪重於祭也。所祭於死者。無服則祭。不以己喪廢先祀。又祭之重於喪也。至於冠昏。則昏又重於冠。故可因喪而冠。必不可因喪而昏。冠者加冠而已。昏則男女之交。必不可忘哀而入內也。因喪而冠者。除喪不改冠。值昏而遭喪者。廢昏以居喪。除喪亦不復昏。送死慎終。事莫大焉。若除喪而復冠昏。是再冠昏之也。故不復也。後世先王禮廢。而未俗。乃有匿喪求仕。乘凶嫁取。恬然不知忌憚者。此何復有人心。至齊衰大功之服。則羣然置若路人矣。嗚呼。不復古禮。不與古樂。而能化民成俗者。未之有也。○孔子曰。嫁女之家。三夜不息燭。思

相離也。取婦之家。三日不舉樂。思嗣親也。三月而廟見。稱

來婦也。擇日而祭於禰。成婦之義也。離取見皆去聲。○嫁女而思骨肉之離。則

夜不安寐矣。受室而有代親之感。則聞樂不樂矣。三月。踰一時也。廟見見新婦於祖禰之廟也。稱來婦。祝之告神曰。

某氏來婦。卽成婦之義也。踰時而後成婦。始至猶賓之也。
昏禮。舅姑存者。明日婦見而盥饋於舅姑。又明日而舅姑
饗婦。乃授之室。三月而以婦見於宗廟。若舅姑已沒。則次
日未行。贄見盥饋之禮。故於三月廟見之時。先擇日而祭
於禰。因以廟見祭於禰者。以成饋食之禮。亦成婦之義也。
蓋舅姑或存或沒。皆三月而廟見。來婦成婦亦只一事。但
廟見奠告而不祭。惟舅姑沒者。則祭於禰。而後見於羣廟。
故須分別言之。○瓊山王氏曰。郊特牲曰。昏禮不樂。幽陰
之義也。合此觀之。以理言。則幽陰之禮。不可用樂。以情言。
則代親之感。不忍用樂。今舉世用之。不以爲怪何也。昔裴
嘉昏會用樂。猶有一薛方士非
之。今則舉世安之矣。謂之何哉。○曾子問曰。女未廟見而

死。則如之何。孔子曰。不遷于祖。不祔于皇姑。壻不杖。不菲。

不次。歸葬于女氏之黨。示未成婦也。非扶畏反。○不遷于
祖。將葬時。不遷柩朝

祖也。皇姑。祖姑。夫爲妻喪。齊衰杖期。父母在。則不杖。此未
成婦。亦不杖也。非。庶屨也。次。居次於外也。未廟見。則未成

婦。故其禮如此。然壻爲婦服。則自齊衰
期。而女之父母亦自爲之。降服大功也。○曾子問曰。取女

曾子問第七

有吉日而女死。如之何？孔子曰：壻齊衰而弔，既葬而除之。

夫死亦如之。

已定夫婦之誼，故齊衰以弔。未有夫婦之交，故既葬而除。若壻死，則女亦斬衰往弔。既葬

而除也。

○曾子問曰：喪有二孤，廟有二主，禮與？孔子曰：天無

二日，土無二王，嘗禘郊社，尊無二上，未知其爲禮也。

與平聲。

孤，喪主。主，神主也。二孤，二主。蓋當時有之。故曾子疑而問之。嘗，秋季。舉一以見四時也。禘，天子宗廟之大祭。追祭太

祖之所自出於太廟，而以太祖配之。舉禘以該禘也。郊，祭天。社，祭地。舉郊社以該神祇也。所尊各主於一，則喪而二

孤，廟而二主，其非禮明矣。昔者齊桓公亟舉兵，作僞主以行，及反，藏諸

祖廟，廟有二主，自桓公始也。

亟，去吏反。○齊桓公，名小白。古者師行而載遷廟之主於

齊車。義見下章。桓公以亟舉兵，故作僞主。反而遂藏於廟，失禮甚矣。喪之二孤，則昔者衛靈

公適魯，遭季桓子之喪，衛君請弔，哀公辭，不得命，公爲主。

客入弔。康子立于門右。北面。公揖讓。升自東階。西鄉。客升

自西階。弔。公拜。興哭。康子拜稽顙于位。有司弗辯也。今之

二孤。自季康子之過也。

鄉去聲。稽上聲。○雲莊陳氏曰。國

而哀公爲主。禮也。禮大夫既殯。而君往弔。主人門右北面

哭。拜稽顙。今既哀公爲主。主則拜賓。康子但當哭踊而已。

乃拜稽顙於位。是二孤矣。當時有司不能論而正之。遂至

循襲爲常。變禮之失。由於康子。上文言桓公始此。不言始

而言過者。孔子康子同時也。靈公先桓子卒。此說爲靈公

實出公也。愚按。哀公康子皆死於孔子之後。而此乃舉其

謚言之。是亦訛矣。意者自昔者以下二節。○曾子問曰。古

者師行。必以遷廟主行乎。孔子曰。天子巡守。以遷廟主行

載于齊車。言必有尊也。今也取七廟之主以行。則失之矣。

守去聲。齊側皆反。○遷廟主。新祧廟之主也。齊車。金路也。

載遷廟主於齊車。所謂公禴也。舉天子巡守言。而凡師行

禮已章句卷之四 曾子問第七

可知。當七廟五廟無虛主。虛主者。惟天子崩。諸侯薨。與去其

國。與禘祭于祖。爲無主耳。吾聞諸老聃曰。天子崩。國君薨。

則祝取羣廟之主。而藏諸祖廟。禮也。卒哭成事。而后主各

反其廟。鄭氏曰。老聃。古壽考者之稱。石梁王氏曰。此老聃。非作五千言者。雲莊陳氏曰。君喪而羣主皆聚祖

廟。象生者爲凶。事而集聚也。君去其國。大宰取羣廟之主。以從禮也。從

聲。○雲莊陳氏曰。去國而羣廟之主。皆行。不敢棄其先祖也。禘祭于祖。則祝迎四廟之

主。主出廟入廟。必蹕。老聃云。禘祭于祖。時祭之禘。非三年

闕除行人也。必蹕者。如君之出入。事死如事生也。○曾子問曰。古者師行。無遷主。

則何主。孔子曰。主命。問曰。何謂也。孔子曰。天子諸侯將出。

必以幣帛皮圭。告於祖禰。遂奉以出。載于齊車。以行。每舍。

奠焉而后就舍。反必告。設奠卒。斂幣玉藏諸兩階之間。乃

出。蓋貴命也。

無遷主。如新封之國未及五世。則無祧主也。以幣玉告祖禰。則是受命於祖禰。故奉此幣

玉以行。卽奉祖命以行矣。舍茨舍也。奠焉。奉命如奉祖也。反而告至。則設奠畢。埋此幣玉於兩階之間。然後退。貴此命而不敢褻也。觀此。則奉遷主以行。亦每舍必奠也。○子游問曰：喪慈母如母禮與。

孔子曰：非禮也。古者男子外有傳。內有慈母。君命所使教

子也。何服之有。

與平聲。○君命所使教子者。內則有子師。有慈母。有保母。此所云慈母。統三者而言

也。大夫之子有慈母。士之妻自養其子。當時蓋有喪慈母如母者。故子游問之。而孔子明其非禮也。昔者魯

昭公少喪其母。有慈母良。及其死也。公弗忍也。欲喪之。有

司以聞曰：古之禮。慈母無服。今也君爲之服。是逆古之禮

而亂國法也。若終行之。則有司將書之以遺後世。無乃不

可乎。公曰。古者天子練冠以燕居。公弗忍也。遂練冠以喪。

慈母喪慈母。自魯昭公始也。

少喪二字去聲。餘喪字如字。爲去聲。○儀禮公之子母死。

厭於嫡母。爲其母練冠麻衣。緦緣。旣葬除之。又庶子之爲父後者。爲其母總麻。昭公所謂天子練冠以燕居者。蓋正謂庶子之爲天子者爲其母耳。然此爲生母。非爲慈母也。昭公襄公之庶子而爲父後者。其本生母亦當止總麻。今練冠以喪慈母。是喪慈母如母矣。乃後世循襲爲常。是變禮自昭公始也。夫先王制禮。本之以恩。而制之以義。隆殺之節。分毫不可踰越。苟惟其私。所弗忍而遂喪之。則蕩閑越分。將無所不可。而天下之名義紊矣。昭公父喪。比葬三易衰。而弗忍於慈母。取吳孟子的名義紊矣。昭公父喪。比葬三其私愛。是從而逆禮亂法。爲後世之所宜深戒者也。但昭公之母齊歸。卒於昭公之十一年。而此云少喪其母。說也。又孔子魯人。不當言魯昭公。蓋此節亦記者所引以證變禮之由。而非孔子之言歟。○又按庶子生母死。而父命他妾之無子者。慈已。亦謂之慈母。其服齊衰期。或父妾慈已而非由父命。則爲之小功。此二者皆有服。若已爲父後。及嫡母存。則亦不服。然玩此章。君命所使教子之言。則所謂

慈母。自非指此二者。○曾子問曰。諸侯旅見天子入門。不得終禮。廢

者幾。孔子曰。四。請問之曰。犬廟火。日食。后之喪。雨露服失

容。則廢。如諸侯皆在而日食。則從天子救日。各以其方色

與其兵。犬廟火。則從天子救火。不以方色與兵。見賢徧反。大音秦。下同。

○廢朝者四。皆謹天戒。慎送死。重威儀之道也。方色。衣服旂章。各以其方之色。東青。南赤。西白。北墨。中黃。其兵。東戟。南矛。西弩。北盾。中擊鼓。日食。以陰掩陽。故正五行。方位。而振作陽氣以救之。救火。則無事乎此也。○曾子

問曰。諸侯相見。揖讓入門。不得終禮。廢者幾。孔子曰。六。請

問之曰。天子崩。犬廟火。日食。后夫人之喪。雨露服失容。則

廢。犬廟。本國大廟。夫人。君夫人也。此章猶上章之意。天子。天地百神主。祖宗。生人之本。日。眾陽之宗。故三者爲重。

后。天下之母。夫人。一國之母。則次之。雨露服失容。則恐其亂威儀而已。此所言先後之序也。○曾子問

禮記章句 卷之四 曾子問第七 七

曰天子嘗禘郊社五祀之祭。簠簋既陳。天子崩。后之喪。如

之何。孔子曰。廢。

簠簋宗廟盛黍稷之器。陳有司陳設之也。此時天子未至。故或有崩喪之變。郊社五

祀外神。雖不以喪廢祭。然吉凶不相素。故將祭而聞喪。則亦廢之。

○曾子問曰。當祭而日

食。犬廟火。其祭也如之何。孔子曰。接祭而已矣。如牲至未

殺。則廢。

上章不言日食。犬廟火者。廢不待言也。此章不言天子崩。后之喪者。當祭則天子主焉矣。接捷也。速

也。祭不可中廢。故減略儀節以速畢事。若迎牲而未殺。則猶可廢祭也。

天子崩。未殯。五祀之

祭不行。既殯而祭。其祭也。尸入。三飯不侑。醑不酢而已矣。

自啓至于反哭。五祀之祭不行。已葬而祭。視畢獻而已。

上

聲醑以刃反。因上文接祭而言之。祭禮朝踐於堂。饋食於室。尸三飯告飽。祝侑食。乃加飯。士禮尸九飯。大夫尸十

一飯。天子諸侯之禮無考。先儒以大夫士禮推之。則諸侯尸十三飯。天子尸十五飯也。飯畢。主人酌酒醑尸。尸酢主

人主人既受胙。遂酌獻祝。祝飲畢。主人酌獻佐食。而后賓
長獻尸。今以天子之死。自始死至殯。喪事方殷。哀痛嚴切。
自啓至反哭。又葬事方殷。哀離其室。故雖外祀亦廢不行。
及既殯而後祭。則迎尸入室。尸三飯告飽。則已而祝不侑。
食主人酌尸而尸不酢主人。如是而遂畢事。禮之殺也。葬
後而祭。則哀稍減。而禮可漸伸。故有侑食酢主人之禮。然
受胙之後。獻祝而遂畢事。無獻佐食以後之禮也。然
此越紼行事。蓋宰及宗祝攝主其祭耳。后喪做此。○曾

子問曰。諸侯之祭社稷。俎豆既陳。聞天子崩。后之喪。君薨。

夫人之喪。如之何。孔子曰。廢。祭或舉五祀。或舉社稷。陳設

以互見也。俎所以載牲體。豆所以盛菹醢。自薨比至于殯。自啓至于反哭。奉帥

天子。比必二反。帥入聲。○比及也。將祭而聞喪。則廢。喪自

亦殺禮。如天。○曾子問曰。大夫之祭。鼎俎既陳。籩豆既設。

不得成禮。廢者幾。孔子曰。九。請問之曰。天子崩。后之喪。君

薨。夫人之喪。君之大廟火。日食。三年之喪。齊衰。大功。皆廢。
鼎所以烹牲。簋所以盛果脯。外喪自齊衰以下。行也。其齊衰之祭也。尸

入。三飯不侑。醕不酢而已矣。大功。酢而已矣。小功。總室中

之事而已矣。

此猶上二章殺禮及外喪冠而不禮之意。酢而已者。無獻祝以下之事也。室中之事。卽饋

食。蓋主人主婦交醕尸。以至於獻佐食。及賓長獻尸。皆在室中。及主人主婦致爵東房。遂出獻賓。乃旅酬兩階之間。今以功總之喪。故室中之事而已。賓長獻尸。尸受之。奠士於薦東。不舉而遂畢事。無致爵東房。獻賓旅酬之事也。士之所以異者。總不祭。所祭于死者無服則祭。土卑。故總亦廢祭。加小功

總。則與大夫九者而十一也。所祭於死者無服。如母之兄弟姊妹。及外兄弟。及妻父母。已雖總麻而已。所祭者與之無服。則亦祭也。○曾子問曰。三年之喪。弔乎。孔子曰。三年之喪。練

不羣立。不旅行。君子禮以飾情。三年之喪而弔哭。不亦虛

乎。三年之喪。既練。且不羣立旅行。一於哀親之死。不能以
接於眾也。情實也。有其實而後行之。以其文。禮所以飾
情而已。忘喪親之哀。而哀他人。則不可。苟篤於哀其親。則
何暇於哀人。而猶爲弔哭。是有其文而無其情矣。所謂虛
也。豈禮道也哉。○曾子問曰。大夫士有私喪。可以除之矣。而有君
服焉。其除之也。如之何。孔子曰。有君喪服於身。不敢私服。
又何除焉。於是乎有過時而弗除也。君之喪服除。而后般
祭。禮也。而有君喪服於身。不敢私爲己親除服。故雖除服之時
已過。而不行除服之禮者。有之。殷盛也。洛誥。肇稱般禮。殷
祭。蓋二祥之祭也。私服之禮。當爲君屈。而追養之志。可以
徐伸。故君之喪服除。而后得爲親行盛祭。雲莊陳氏曰。如
此月除君服。則次月行小祥祭。又次月行大祥祭。若親喪
小祥後。方遭君喪。則君服除後。惟行大祥祭。然此皆謂適
子主祭。而居官者。若庶子居官而行君服。適子在家。自依
時行親喪之禮。他日庶子雖除君服。無追祭矣。子政兄曰。
三年之喪。無弔哭。父母生之恩。莫重矣。有君喪而不敢私

服門外之治。義斷恩也。故五服之重輕。主乎恩者也。而父
在爲母杖期。爲人後者爲所後三年。則爲本生父母期。皆
斷以義也。不主乎恩。則離不斷以義。則流離則不知有親。
流則不知有君。故先王制中。爲萬世之權衡。而無弊。然義
以制事。故君喪不敢私服。而仁本於心。則愛親之誠。內當
自盡。二者實並行而非背矣。服過時弗除。而除君服之後
則有殷祭。祭以追養。非爲除服設也。若君喪已。曾子問曰
除而親喪未除。則又自以其時爲親除服也。

父母之喪弗除可乎。孔子曰。先王制禮。過時弗舉。禮也。非

弗能除也。患其過于制也。故君子過時不祭。禮也。曾子疑

喪而弗除。則無以成禮之終。故再問之意。以旣除君服之
後。當可迫爲親行除服之節也。然有私喪而遭君喪。待除
君服而後除親服。則祭是過三年之制矣。患其過制。故不復
爲親除服也。過時不祭。亦猶過時不除服。故又引以明之。
上文所謂殷祭者。二祥之祭。不限於時。故可追養。此所謂
過時不祭。四時之祭。故過時不祭。讀者毋混。蓋祥祭與除
服同時。而異事。儀禮皆先祭一日。易服。曾子所謂除服者。
如練服。縗服。朝服之類。以漸卽吉也。孔子所云弗除服而

殷祭者既除君服節已從吉是不復爲親除服而二祥之祭亦不復以練縞臨之故不曰祥祭而曰殷祭也。○

曾子問曰君薨既殯而臣有父母之喪則如之何孔子曰

歸居於家有殷事則之君所朝夕否有君喪不敢私服服

奪人之親亦不可奪親故君喪既殯而有親喪歸居於家

情伸於恩也殷事如朔望及薦新之事禮重故之君所朝

夕之哭禮輕故遂其私此輕重之權衡也曰君既啓而臣有父母之喪則如之

何孔子曰歸哭而反送君雲莊陳氏曰此二節皆對言君

有君喪則往君所家有殷事則歸家朝夕亦恆在君所若

親喪既啓而有君喪則亦往哭於君所而反送親葬也下

節君未殯而臣遭親喪亦與曰君未殯而臣有父母之喪則如之何孔子曰歸殯反于君所有殷事則歸朝夕否大夫室老行事士則子孫行事大夫內子有殷事亦之君所

朝夕否君既殯而遭親喪則歸居於家惟殷事乃之君所殯而遭親喪則歸殯反之君所家有殷事乃歸以君未殯則君重也若親既殯而遭君喪則固朝夕君所矣使親未殯而遭君喪則君有殷事亦之君所而朝夕否待親既殯而後朝夕君所始死重既殯稍親恩重於親義嚴於君又輕重之權衡也室老家臣之長也大夫士或殷事之君所或朝夕君所則私喪朝夕之奠室老子孫攝之也內子大夫妻也爲夫之君喪如喪舅姑故殷事亦之君所也○賤不誄貴幼不誄長禮也唯天子稱天以誄之諸侯相誄非禮也長之丈反○誄乃謚子大夫死請謚於君天子之尊無上則以天下之公論而稱天以誄當時諸侯有相誄者故言其非禮然春秋時若楚共魯昭之類皆臣誄其君又不但諸侯相誄已也但此章與上下章殊不倫類恐有關文錯簡○曾子問曰君出疆以三年之戒以棊從君薨其入如之何孔子曰共殯服則子麻弁經疏衰菲杖入自闕升自西階如小

斂則子免而從。柩入自門。升自阼階。君大夫士一節也。音共

恭衰七雷反。斂去聲。免音問。柩當作尸。○戒備也。君死方

喪三年。三年之戒。謂喪具也。棹近身棺也。國君死社稷。故

出疆則為死喪之備。以從也。共殯服。謂喪主迎柩於外。在

途。既大斂。則有司供至入殯時所著之服。布深衣。苴經散

帶。是也。麻弁布弁。經加弁之環。經菲。蕪屨也。入自闕。毀殯

宮門。西偏牆而入也。言在途而既大斂。則有司供殯服。而

主人麻弁。經非杖。以從。柩至。則入自闕。喪事即遠。在棺。則

不入於門。故入自闕也。殯於客位。故柩入。則升自西階。以

就殯也。若在途。既小斂。而未大斂。則主免而布深衣。以從

尸。入自門。猶以生事之也。大斂於阼。故尸入。則升自阼階。

以就大斂也。君大夫士之死。於外。○曾子問曰。君之喪。既

者。其入之禮。制皆如一節。猶制也。

引。聞父母之喪。如之何。孔子曰。遂既封而歸。不俟子。引去

音窆。○既反也。終也。子嗣君也。君喪既引。故遂送之。及下

棺而後歸。義嚴於君也。不俟子而先歸。愛切於親也。不言

改服者。有君喪。○曾子問曰。父母之喪。既引及塗。聞君薨

不敢私服也。

如之何。孔子曰：遂既封，改服而往。

親喪既引，故遂卒窆而後往。方送親喪，不忍及

塗而反也。改服而往，括髮徒跣，深衣以趨君喪，不敢以私喪之服喪君也。義莫嚴於君私親，不得而抗之，恩莫切於親君，亦不得而奪之。故二者當其所事，則先所事而已。見聞未逮者，可稍緩也。然聞親喪，則不俟子而先歸。聞君喪，則卒窆而遂往，其交迫之情亦可想矣。此輕重之權衡，天理人情之至也。

○曾子問曰：宗子爲

士，庶子爲大夫，其祭也如之何？孔子曰：以上牲祭于宗子

之家，祝曰：孝子某爲介子某薦其常事。

爲介子爲去聲。○士，特牲。大夫，少牢。

上牲，謂少牢也。廟在宗子之家，故往以祭。詩所謂宗室廟下也。孝子，宗子介副也。介子，庶子之爲大夫者也。時祭曰常事。曰孝子某爲介子某薦其常事，則其祭以宗子主之矣。禮之重宗子也如此。

若宗子有罪，居

于他國，庶子爲大夫，其祭也。祝曰：孝子某使介子某執其

常事，攝主不厭，祭不旅，不假，不綏，祭不配。

假音暇，綏音墮。○執猶攝也。諱

言宗子有異故曰孝子某使介子某執其常事若宗子有他故而命之攝焉也攝主庶子也厭餼意謂歆享也祭禮迎尸之前視酌而奠于主爲主人擇辭以勉神之歆享神主其與其處陰靜故曰陰厭及祭將終尸起之後佐食徹尸之薦俎設於西北牖下其處明爽所謂室中之白也故曰陽厭於彼於此皆以祈神之厭餼也旅旅酬也假假同主人受胙之時視傳神意以厭主人曰皇尸命工祝承致多福于女孝孫來女孝孫使女受祿于天宜稼于田眉壽萬年勿替引之主入再拜稽首也殺隋通滅毀也周禮所謂隋祭也尸取菹及黍稷肺祭於豆問主人受胙時亦減牢肉以祭也配以妣配也尸未入時祝告神于與曰孝孫某用薦歲事於皇祖某以某妣配也不厭祭五者皆以攝主故而不敢備禮也雲莊陳氏曰以先後之序言當云不配不殺祭不假不旅不厭祭此蓋有誤耳不厭祭指祭終陽厭也以祭禮布奠于賓賓奠而不舉不歸肉其辭于賓先後之序知之

曰宗兄宗弟宗子在他國使某辭

主人獻尸畢而獻賓賓酢主人主人酬賓奠爵

于賓俎之北賓坐取爵而奠于俎之南蓋雖不行旅酬而不可不獻賓故又言此以明之賓奠而不舉則不旅酬矣

曾子問第七

二

祭畢則使人歸賓俎不歸肉者以攝主故不敢專惠也。辭猶告也。將祭而告賓也。宗兄宗弟宗子或兄或弟或尊卑不等。隨舉以爲稱也。使某告者若以宗子之命攝祭而使之告於賓焉也。雖貴而不敢抗其宗。故殺禮而爲辭如此。皆敬謹也。○曾子問曰宗子去在他國庶子無爵而居者可之至也。

以祭乎。孔子曰祭哉。請問其祭如之何。孔子曰望墓而爲壇以時祭。若宗子死告于墓而后祭于家。宗子死稱名不言孝。身沒而已。子游之徒有庶子祭者以此若義也。今之

祭者不首其義故誣于祭也。

上章皆庶子爲大夫之禮故此又舉無爵者問之。雲莊陳

氏曰宗子無罪而去國則廟主隨行。若有罪去國廟雖存庶子卑賤無爵不得於廟行祭。但當祭之時卽望墓爲壇而祭也。若宗子死則庶子告於墓而后祭於其家亦不敢稱孝子但稱子某而已。又非有爵者稱介子之比也。愚按宗子有罪去國則先祀幾斬故不忍不祭而又不欲干大夫之廟祭故其爲禮如此。身沒而已者己非宗子故己之

子惟得祭父而不可干于祖也。子游之徒以下蓋記者之辭。首猶先也。言不先祭其義而犯禮以行則是矯誣于祭也。

○曾子問曰：祭必有尸乎？若厭祭亦可乎？孔子曰：祭成喪者必有尸。尸必以孫。孫幼則使人抱之。無孫則取于同

姓可也。祭殤必厭。蓋弗成也。祭成喪而無尸是殤之也。如

也。祭初陰厭。尸未入。祭終陽厭。尸已出。是厭祭不尸。若厭

祭。卽無尸也。曾子疑所祭者或無孫或有孫而尚幼。則厭

祭似亦可也。尸必以孫。以昭穆同。然取之羣孫不以主人

之子。孫幼則使人抱之。無孫則取于同姓之昭穆同者。則

不慮無尸矣。又言祭殤無尸。以殤未有成人之威儀也。祭

成喪者不係以成人之威儀。則是以殤待之矣。言不可無

尸也。○孔子曰：有陰厭。有陽厭。曾子問曰：殤不祔祭。何謂陰厭。陽厭。孔子曰：宗子爲殤而死。庶子弗爲後也。其吉祭特牲。祭殤不舉。無所俎。無玄酒。不告利成。是謂陰厭。祔音備。所音祈。

○承上文祭殤而言也。耐當作備。不祔。不備禮也。備禮則陰厭於祭之始。陽厭於祭之終。祭殤不備禮。則疑不當備陰陽二厭也。宗子殤死。不爲立後。而族之兄弟爲主。其祭祭殤以特豚。以其爲宗子。故用特牲。然吉祭而後用特牲。則喪祭尙用特豚也。祭禮尸入室而薦熟。佐食。舉肺脊以授尸。尸祭而食之。所食之餘。則另歸之。所祭用酒。後世祭爲尸敬設此俎也。玄酒水也。古者無酒。則祭用水。後世祭用酒。而仍設水。請之。玄酒不忘始也。利養也。主人事尸禮畢。出立戶外。祝傳神意。東面告利成於主人。遂導尸以出也。祭殤無尸。且不備禮。故無舉肺脊設胙俎及玄酒。及告利成之事也。祭於室中之奧。而無尸。凡殤與無後者。祭于足與祭始之陰厭同也。故亦曰陰厭。凡殤與無後者。祭于宗子之家。當室之白。尊于東房。是謂陽厭。室中之白。西北陽厭同位。故亦曰陽厭。宗子而殤。則同陰厭。凡○曾子問殤。則同陽厭。則非一祭。而備陰厭陽厭之禮也。

曰。葬引至于壙。日有食之。則有變乎。且不乎。孔子曰。昔者吾從老聃。助葬于巷黨。及壙。日有食之。老聃曰。止。柩就

道右止哭以聽變既明反而后行曰禮也

引去聲。塋古鄧反。不俯九反。

塋路也。變變其常禮也。卷黨地名。古者葬於國之北方。塋以北向就道則道右者道之東也。聽變待日食之變也。明反。日光復常也。反葬而丘問之曰夫柩不可以反者也日有食之

不知其已之遲數則豈如行哉

夫音扶。數錫穀反。不可也。數速也。言柩既不可以反而日食之變又難知其

明反之久暫是不如其行也。此皆夫子之問辭也。老聃

曰諸侯朝天子見日而行逮日而舍奠大夫使見日而行

逮日而舍夫柩不蚤出木莫宿見星而行者唯罪人與奔

父母之喪者乎日有食之安知其不見星也且君子行禮

不以人之親戚患吾聞諸老聃云

朝音潮。使去聲。夫柩之夫音扶。莫音慕。店尸沾

反。舍奠爰舍而奠於公禰也。諸侯大夫有行則皆見日而行。逮日而舍不見星也。柩不蚤出不莫宿則亦不見星

以防患也。罪人遁逃，唯恐行之不速。人子奔喪，如有追而弗及。二者情事交迫，見星而行，不暇避患也。日食而既，則見星昏暗中，恐有不測所當慎也。病也，不以人之親病，患謂不可使人之親病於憂危之患也。○柩不可以反。夫子所謂不可使人之親病，不可見星而行。君子不以人之親病，患故曰食則止。柩就道右，止哭以聽變。待明反而後行。此事之權也。經者，人所共由而權則惟其時變。故曾子弔於負夏，主人既祖奠，微推柩反之，以受曾子之弔。此不必然而然者，疾于經而不可行也。葬引至于壙，日有食之，恐其見星以病人之親於患，故宜待而達于權，而非背也。蓋事之變無窮，而禮之經容有所不逮。惟君子審於事之常變，與義之輕重，而後行之，則不必先王有其禮，而莫非先王之禮意矣。老聃之詳慎於禮也如是。故王○曾子問曰：氏以此老聃爲非作五千言者，是非無據矣。

爲君使而卒於舍，禮曰：公館復，私館不復。凡所使之國，有司所授舍，則公館已。何謂私館？不復也。孔子曰：善乎問之也。自卿大夫士之家曰私館。公館與公所爲曰公館。公館

復此之謂也。

爲使皆去聲。○復始死而招魂也。公館復私館不復此古禮經之言。曾子以館舍皆授之。

有司宜無所謂私館。故問之自卿大夫士之家。從其卿大夫士之家以爲館也。寓於人之家。已不得而專其室。故私館不復。公館公所特造之客館也。與猶及也。公所爲公所作之離宮別館而使臣寓之也。非寓於人之私家。則自不害於。○曾子問曰：下殤土周葬于園，遂輿機而往塗，邇故復矣。

也。今墓遠則其葬也如之何？

入歲至十一爲下殤。土周塋周也。輿猶抗也。機尸牀也。如

牀而無足。以繩橫直維繫之。抗昇而往。土周之所。棺斂以葬也。葬于園則塗近。故輿機而往。此蓋夏殷禮也。周人葬下殤於墓則塗遠而不可露。孔子曰：吾聞諸老聃曰：昔者尸以輿機往矣。故曾子問之。

史佚有子而死，下殤也。墓遠，召公謂之曰：何以不棺斂于

宮中？史佚曰：吾敢乎哉？召公言于周公，周公曰：豈不可？史

佚行之，下殤用棺衣棺，自史佚始也。

斂去聲。○史官名佚。周之良史也。將葬于

墓故召公使棺斂于宮中。史佚不敢者，恐其非古制也。豈不可言可也。蓋愛子者，人之情，而送死從其厚，墓遠而與機以往，人將惡之。故既葬于墓，自可備棺斂于宮中。是以周公許之。史佚於是用棺衣而棺斂于宮中，不復輿機以往也。按史佚葬下殤於墓，則周人不葬下殤于園矣。所以異于長殤者，不用椁而用土周耳。未可因曾子之問而謂史佚爲失禮也。○曾子問曰：卿大夫將爲尸于公，受宿矣，而有齊

衰內喪，則如之何？孔子曰：出舍于公館，以待事。禮也。受宿

而宿齊戒也。公館，卽宿之所也。待事，待祭事也。待祭畢而後歸哭，不敢以私喪廢君祭也。○孔子曰：尸

弁冕而出，卿大夫士皆下之，尸必式，必有前驅。弁，爵弁也。尸服死者

之上服。以君之先世或有爲士者，故或弁或冕也。必式，不敢安也。有前驅，辟除行人也。○子夏問曰：

三年之喪，卒哭，金革之事無辟也者，禮與？初有司與？孔子曰：夏后氏三年之喪，既殯而致事，殷人既葬而致事。記曰：

君子不奪人之親。亦不可奪親也。此之謂乎。

辟音避與平聲。○金革之事。

事無辟從上之役。不以私喪逃避也。初有司爲其始。有司過之也。致事還其職。事於君也。不奪人之親。君不奪人臣喪親之情。而逼以從事也。亦不可奪。○子夏曰。金革之事。

無辟也者。非與。孔子曰。吾聞諸老聃曰。昔者魯公伯禽有

爲爲之也。今以三年之喪從其利者。吾弗知也。

有爲之爲去聲。○魯

公伯禽有爲爲之。未詳其事。舊說謂徐戎之難。東郊不開。不得已卒哭而征之也。以三年之喪從其利。居喪而從金革之事。以遂攻取之利也。吾弗知也者。甚絕之之辭。

文王世子第八

此篇記太學教世子之禮。及凡教國子。與庶子官正公族之事。而篇首引

文王之爲世子發端。故以文王世子名篇。凡六章。

文王之爲世子。朝於王季。日三。雞初鳴而衣服。至於寢門。

外。問內豎之御者曰。今日安否何如。內豎曰。安。文王乃喜。

及日中。又至。亦如之。及莫。又至。亦如之。

朝音潮。衣去聲。豎音樹。莫去聲。○內

豎。內庭之小臣也。衲謂直日者。其有不安節。則內豎以告文王。文王色憂。

行不能正履。王季復膳。然後亦復初。食土必在視寒煖之

節。食下。問所膳。命膳宰曰。未有原應。曰。諾。然後退。

上時掌反。○不

安節。有疾不能循其起居飲食之常也。復膳。飲食安節也。復初。憂解也。在。察也。進食。則察視寒煖之節。如飲食宜溫羹宜熱之類。食畢而徹。則問所食之多寡。末。猶毋也。原。再也。言所食之餘。不可再進也。武王帥而行之。

不敢有加焉。文王有疾。武王不說冠帶而養。文王一飯亦

一飯。文王再飯亦再飯。

帥入聲。說吐活反。養去聲。飯上聲。○餽。循也。加。猶踰也。一飯亦一飯。

再飯亦再飯。與親一體不能加餐也。

旬有二日。乃間。

間。病少瘥也。

文王謂武王曰。

女何夢矣。武王對曰：夢帝與我九齡。文王曰：女以爲何也？

武王曰：西方有九國焉。君王其終撫諸。文王曰：非也。古者

謂年齡齒亦齡也。我百爾九十。吾與爾三焉。文王九十七

乃終。武王九十三而終。

女音汝。○文王疾瘳而武王亦得安寢。故文王問以何夢也。帝謂上

帝齡齒牙別名。古者謂年爲齡。音之近也。齒年數也。雲莊陳氏曰：數之脩短，稟於有生之初。文王雖愛其子，豈能減己之年而益之。好事者爲之辭，而不究其理。讀記者信其說，而莫之敢議也。愚按：文王爲西伯，以服事殷，初未嘗稱王也。而此稱之曰君王，亦足以見其爲附會矣。成王幼不能涖阼。周公相踐阼而

治。抗世子法於伯禽，欲令成王之知父子君臣長幼之道

也。成王有過，則撻伯禽，所以示成王世子之道也。

○相去聲。劉氏

曰：成王幼弱，雖已涖阼爲天子，而未能行涖阼之事。書言小子同未在此位，亦言其雖已在此位，與未在此位同也。故周公

以冢宰攝政。助成王踐阼之事而治天下。以幼年卽尊位。而未知父子君臣長幼之道。何以治天下哉。故周公舉世子事。君親長上之法。以教伯禽。使日夕與成王遊處。俾其有所觀法。其或成王出入起居之間。有愆禮度。則撻伯禽。以責其不能盡事君之道。所以警文王之爲世子也。王氏教成王。而示之以爲世子之道也。文王之爲世子也。王氏曰。此句衍文。○此章言文武之爲世子。以及周公之教成王。以爲下章教世子之事發端。而百行莫先於孝。故獨以文王武王事親之事言之。記者亦可謂知所本矣。獨是○夢與九齡之事。終屬無稽。讀者亦知所決擇焉可也。

凡學世子及學士。必時。春夏學干戈。秋冬學羽籥。皆於東

序。章內學字皆音效。惟學者之學如字。○學。敦同。教也。士

羽籥。文舞。東序。大學。小樂正學干。大胥贊之。籥師學戈。籥

也。此教舞之以時也。小樂正。大胥。籥師。籥師承。皆樂官之屬。掌教國

師承贊之。子者也。贊。助也。按周禮。大胥掌學士之版。及正

舞位。又祭祀則以鼓徵學士。籥師掌教國子舞。羽吹籥。而

干戈之舞。則別有司。干。掌之。至小學。正籥師承。則周禮無

其官不盡合也。此胥鼓南。胥大胥也。鼓南者歌二南之詩言教舞之人也。大胥掌其鼓節也。此言教歌

也。人春誦夏弦。大師詔之。瞽宗秋學禮執禮者詔之。冬讀

書。典書者詔之。禮者瞽宗。書在上庠。詔教也。瞽宗殷學。上

代之學。周禮疏曰。東學爲東序。西學爲瞽宗。南學爲成均。

北學爲上庠。春誦夏弦。秋學禮。冬讀書。絃誦詩禮之各以

時學也。太師執禮典書者教之。各有其地也。凡祭與養老乞言

人也。東序瞽宗上庠教之。各以其地也。凡祭與養老乞言

合語之禮。皆小樂正詔之於東序。因乞善言於老者也。合

語於旅也。語至旅酬時則以言語相浹洽也。此三者之禮。

將有其事。則小樂正先時而教習其儀於東序中。非若干

羽誦絃之必。大樂正學舞干戚。語說命乞言皆大樂正授

數。大司成論說在東序。語說命合語之言說辭命也。總上

樂正以篇章之數分布於典教之人。使之教世子及士。而

大司成則論說其義理之詳於東序。蓋樂正頒其教。而司

禮記章句卷之四 文王世子第八 三

成董其成也。但大司凡侍坐於大司成者，遠近間三席可

以問。終則負牆列事未盡不問。此大司成論說時之禮也。席之相去遠近中間三席。

所謂函丈所以便於問對也。問則避席而前，問終則負牆以避後者之問。所謂虛坐盡後也。教有所疑而欲問，必待

司成之陳列事理既終而後敢問。所謂毋僂言也。凡學春官釋奠於其先師。秋冬

亦如之。春官如小樂正太師之教於春者，秋冬如執禮典

道有德者使教焉。死則為樂祖。所謂先師也。釋奠而後教示所稟承也。凡始立學者必釋奠

於先聖先師及行事必以幣。諸侯始建國而天子命之立

立學重之也。行事行釋奠之事。加幣亦重之也。若常釋奠則不用幣。凡釋奠者必有合也。有

國故則否。凡大合樂必遂養老。合樂也。國故謂國之凶

禮常時釋奠則不然也。凡語于郊者必取賢斂才焉。或以

大合樂則必行養老之禮。凡語于郊者必取賢斂才焉。或以

德進或以事舉或以言揚曲藝皆誓之以待又語三而一有焉乃進其等以其序謂之郊人遠之於成均以及取爵

于上尊也

也遠去聲○語於郊論辨學士才能於郊之學中也賢有德者才有能者以言揚有德有才之言

也曲一偏也曲藝如醫卜之屬誓戒也有習於曲藝者亦皆戒誓之使習熟其所學以待再次之論辨蓋重複考試之也果其舉三事而有一善焉則拔進其等皆有優劣次序而謂之郊人所以謂之郊人者以其非俊秀才德之此而遠之也成均五帝學名天子視學而飲於成均則此曲藝之郊人亦使之得取爵於堂上之尊以相旅酬所以榮之始立學者既興器用幣然後釋菜不舞不投器乃退償

于東序一獻無介語可也

與當作釁器禮樂之器器成而釁之既畢則用幣於先聖先師

以告成也然後釋菜先師以告器之將用其禮輕故不與舞則不投器也釋菜於虞庠事畢則退而又償禮其賓客于東序行一獻之禮無佐賓之介無旅酬合語之節也教有虞庠又有東序諸侯有功德者亦得立異代之學云教

禮記卷之四

文王世子

第八

三

世子。石梁王氏曰。衍文也。○此章言太學教世子及教士之法。因及侯國立學之禮。論才取士之事。雖一分別言之。然亦無所據。○凡三王教世子。必以禮樂樂所考之。周禮不盡合也。

以脩內也。禮所以脩外也。禮樂交錯於中。發形於外。是故

其成也。擇恭敬而溫文。

上章所言皆禮樂之教也。樂以治心。禮以治躬。故有內外之殊。然制

外亦以安內。所以使性情心術之嚴而泰。和而有節。是二者交錯於中。則其發形於外者。皆中和之氣。而無乖戾戲淪之失。故禮樂之教。成也。則浹洽而與之俱化。德成于內矣。恭順莊敬而和厚。以有文章祭形于外者。然也。至此則和順而道德而內外一矣。教之必以禮樂者如此。立大傅少傅以養之。欲其知父

子君臣之道也。大傅審父子君臣之道以示之。少傅奉世

子以觀大傅之德行而審喻之。大傅在前。少傅在後。入則

有保。出則有師。是以教喻而德成也。師也者。教之以事而

既教以三物而賓興非無德君子曰德德成而教尊教尊

行矣故第文之以禮樂可也而官正官正而國治君之謂也德謂世子之德言德之爲

禮樂而德成矣教猶令也尊嚴也令無不臧而人不貴也辨摩以師保陶淑以

敢生慢易也君子立爲君也此總結上兩節之意仲尼

曰昔者周公攝政踐阼而治抗世子法於伯禽所以善成

王也聞之曰爲人臣者殺其身有益於君則爲之況于其

身以善其君乎周公優爲之于如字○此下引孔子之言

一相字言相成王以踐阼而治也于其身猶言即其身上關

示教也殺身而有益於君且爲之況即其身而可以善其

君乎此孔子所聞之言也然殺身以益君易而即身以善

君難非正己而物正者不能也惟周公道隆德盛固宜其

優爲之矣蓋周公以三公位冢宰伯禽固世子也抗世

子法於伯禽以父而教子此理之當然故以教成王哉

然抗世子法於伯禽而使與成王居則教伯禽者即可以

教成王矣盡己之所當爲而可以善其君所謂即其身以

善其君也。是故知爲人子。然後可以爲人父。知爲人臣。然後可

以爲人君。知事人。然後能使人。成王幼。不能涖阼。以爲世子。則無爲也。是故抗世子法於伯禽。世之與成王居。欲令成王之知父子君臣長幼之義也。君之於世子也。親則父也。尊則君也。有父之親。有君之尊。然後兼天下而有之。是

故養世子不可不慎也。

知。知其道也。幼不能涖阼。以未知爲子爲臣事人之道。則未能君父

天下而使人也。以爲世子則無爲。武王崩。成王立。又無爲子爲臣事人之事也。君之於世子以下。又因成王周公之事而推言之。有者。知其有而實有之也。盡爲子爲臣之道。而後可謂有君有親。苟不知爲子爲臣之道。則亦無父無君而已。兼天下而有之。卽爲人君父而使人也。不曰教之而曰養之者。涵育薰陶。使其自化。若周公之抗世子法於伯禽。使之與成王居。是其道也。觀孔子之意也。行一物而三善言。而可知古人設四輔三公之教之意也。

皆得者。唯世子而已。其齒於學之謂也。故世子齒於學。國人觀之曰。將君我。而與我齒讓。何也。曰。有父在。則禮然。然而眾知父子之道矣。其二曰。將君我。而與我齒讓。何也。曰。有君在。則禮然。然而眾著於君臣之義矣。其三曰。將君我。而與我齒讓。何也。曰。長長也。然而眾知長幼之節矣。故父在斯爲子。君在斯謂之臣。居子與臣之節。所以尊君親親也。故學之爲父子焉。學之爲君臣焉。學之爲長幼焉。父子君臣長幼之道。得而國治。長之丈反。學之爲三。學字音效。○物猶事也。君我君臨乎我也。著明也。節猶禮也。止而不敢踰之意也。學之教之也。因上文而言。國學之教。亦所以使之知父子君臣長幼之道而已。而至於眾皆知之。則又不止於教世子。而又有以教天下矣。此所謂善也。居子與臣之節。所以尊君親親。若儼然。

以將君天下自居。則是不知有君親矣。故世子齒於學。所以教之爲父子君臣長幼也。觀孔子之言。而可知國學禮樂之教之道矣。○或問齒讓似只說得。語曰：樂正司業。父禮曰：那齒讓時的一團和氣。便卽是樂。語曰：樂正司業。父

師司成。一有元良萬國以貞。世子之謂也。語古語也。樂正

司禮樂詩書之業。師保教世子於出入起居之際。而司成就其德行。元大良善也。世子能有大善。而萬國無不正矣。

孔子引古語如此。是亦德成。周公踐阼也。石梁王氏曰：衍文而教尊官正國治之意也。周公踐阼也。劉氏曰：說者以

下文更端故著此以結上文之事。然因其闕一相字。遂啓

明堂位周公踐天子位之說。其後馴致新莽居攝篡漢之

禍。實此語基之也。○庶子之正於公族者。教之以孝弟

睦友子愛明父子之義長幼之序。子愛之子當作慈弟音

名。周禮作諸子正之也。睦友以平交言。子愛以逮下言

也。周禮諸子掌國子之倅。使之脩德樂道。春合諸學。秋合

諸射。以考其藝。而進退之。國子卿大夫元士之適子。教於大學之中者也。倅副也。國子之倅。則公族卿大夫士之介

子庶子也。然諸子之職。又云國有大事。則帥國子而致于太子。是國子亦在所掌。蓋國子既教于大學。而又正以諸子之官。亦猶世子之有師保也。其朝于公內朝。則東面北上。臣有貴者以齒。朝音潮。下同。○其指公族言。內朝在路門之內。王國宗人嘉事之朝也。臣有貴者以齒。以昭穆序齒。不尚貴也。其位。周禮燕朝之位。大僕掌之。然亦有御庶子。其在外朝之文。是庶子之官。亦在御。而職正公族之位也。其在內朝。則以官司士爲之。外朝在路門之外。所謂治朝。王日聽治。亦與異姓班。而以官爲序。不尚齒也。官司士。官名。周禮司士正朝儀之位。在治朝。則司士定其位次也。其在宗廟之中。則如外朝之位。宗人授事。以爵以官。宗人禮官。如家宗人皆是也。事。廟中所執之事。以爵。序爵也。以官。序事也。按中庸曰。宗廟之禮。所以序昭穆也。是廟中亦以昭穆序齒。其或有官執事者。則宗人授事。以齒。其登餼。獻受爵。則爵以官。而未仕者。則仍序昭穆。以齒。其登餼。獻受爵。則以上嗣。特牲禮。初時祝酌爵。奠於劍南。俟主人獻內。兄弟畢。長兄弟及賓。長加爵。宗人乃使嗣子飲劍南。

之奠。觴。嗣子盥而入拜。尸執此奠爵。嗣子進受。復位。拜。尸答拜。嗣子飲畢。拜。尸答拜。嗣子以所奠爵出。洗。酌。以入。獻。尸。尸拜受。嗣子答拜。及無算爵之後。禮畢。尸出。宗人使嗣子及長兄弟升堂相對而餞。此先言登餞而後言獻受爵。或亦記者之誤也。但嗣子舉奠。特性有其禮。而少牢無之。先儒以爲大夫避君故也。庶子治之。雖有

三命不踰父兄

庶子治公族之政。使之雖有三命之貴。亦守子弟之禮。而不敢踰越其父兄。所謂明

父子之義。長幼之序也。結上文。○按周禮一命齒於鄉里。再命齒於父族。三命不齒。故疏謂此節爲內朝之禮。非內朝則不然。然愚按。不齒者。貴貴之義。而不踰父兄者。子弟之節。且鄉里及父族之疏者。可以不齒。而已之父兄。必不可踰。非必專以內朝之禮言也。其公大事。則以其喪服之精麤爲序。雖於

公族之喪亦如之。以次主人

大事。喪事也。臣爲君服皆斬衰。然服之升數。則仍以本親

爲精麤。故不曰輕重。而曰精麤爲序也。公族相爲服。亦以服之輕重爲序。而次於主人之後。主人。喪主也。此以下。皆庶子所正。若公與族燕。則異姓爲賓。膳宰爲主人。公與父

兄齒族食世降一等

公於公族有時燕所謂以飲食之禮親宗族兄弟也以族人爲賓則疑於

疏遊之故使異姓一人爲賓實不敢與君敵故使膳宰爲主人以行獻酬之禮公則齒於父兄之列篤親親也其與族燕之數則以世數親疏爲降殺孔氏曰齊衰一年四會大功一年三會小功一年再會總麻一年一會是世降一

也其在軍則守於公禴

禴當作禘師行而載祀廟之主於齊車則庶子官以公族之從行者

守之諸子職所謂若有兵甲之事則授之車甲合其卒伍蓋以守公祧之事也

公若有出疆之政

庶子以公族之無事者守於公宮正室守大廟諸父守貴

宮貴室諸子諸孫守下宮下室

公族之無事者謂不從行無職守者諸子職所謂存

遊伴也公宮公之宗廟宮室皆是正室謂公族卿大夫士之適子諸父君之伯叔父貴宮貴室如祖廟路寢之類下

宮下室則別宮及燕寢之類也

五廟之孫祖廟未毀雖爲庶人冠取妻必

告死必赴練祥則告

冠取皆去聲○五廟以諸侯言也祖廟未毀廟主未祫也廟二昭二穆曰

禰曰祖。曰曾祖。曰高祖。及君身已五世而親盡。祖廟未毀。則有服之親也。此言五廟者。便文耳。練。小祥。祥。大祥。必告。必赴。必告。族之相爲也。宜弔不弔。宜免不免。有司罰之。至赴於君也。

于賄賂承舍皆有正焉。

爲去聲。免音問。賄芳鳳反。賂音附。四世而總服盡。五世相袒免。六

世以往相弔而已。然弔免不可廢也。有司卽庶子承禭也。賄以車馬。賂以貨財。承以衣服。舍以珠貝。皆庶子官正其禮數也。公族其有死罪。則磬於甸人。其刑罪。則織鞞亦告於

甸人。公族無宮刑。

織音箴。鞞刺章。充反。告音菊。○磬。綏殺之也。謂之磬者。如磬之懸而死也。甸人。甸

師也。周禮。甸師掌耕耨王籍。而王之同姓有罪。則死刑焉。刑罪。刑劓以下之罪。織刺。刺割。告。審問也。皆往甸師氏所。謂刑于獄成。有司讞于公。其死罪。則曰某之罪在大辟。其

隱者也。刑罪。則曰某之罪在小辟。公曰宥之。有司又曰。在辟。公又

曰宥之。有司又曰。在辟。及三宥。不對。走出。致刑於甸人。公

又使人追之曰。雖然必赦之。有司對曰。無及也。反命于公。

公素服不舉。爲之變。如其倫之喪。無服。親哭之。

鱖魚列反。辟音避。爲。

去聲。○讞。議獄刑也。公曰。宥之。反覆求其可宥之端也。在

辟。言無可宥也。變。變常也。如減膳之類。如其倫之喪。其期

賻之類。仍以親疏之等也。國君絕期。而此曰無服者。不

爲之弔服也。親哭之。爲位於異姓之廟。而親往之哭也。公

族朝于內朝。內親也。雖有貴者以齒。明父子也。外朝以官

體異姓也。宗廟之中。以爵爲位。崇德也。宗人授事以官。尊

賢也。登餽受爵以上嗣。尊祖之道也。喪紀以服之輕重爲

序。不奪人親也。公與族燕。則以齒。而孝弟之道達矣。其族

食世降一等。親親之殺也。戰則守於公禰。孝愛之深也。正

室守大廟。尊宗室。而君臣之道著矣。諸父諸兄守貴室。子

弟守下室而讓道達矣。

弟去聲殺色介反。此以下復申前義體異姓視同姓異姓如一體。

不私其親也。以德詔爵故序爵所以崇德賢猶能也。世適承祖故以上嗣所以尊祖也。雲莊陳氏曰親親施于生者宜有隆殺之等孝愛施於死者宜有深遠之思君臣之道以輕重言讓道以貴賤言也。

五廟之孫祖廟未毀雖及庶人冠取妻必告死必赴不忘親也親未絕

而列於庶人賤無能也敬弔臨賻贈睦友之道也。

不忘親不以貴

而遺其親一本之深仁也賤無能不以爵祿私其親也。古者天下之公義也敬謹也謹其相爲弔臨賻贈之禮也。

庶子之官治而邦國有倫邦國有倫則眾鄉方矣。

鄉去聲倫敘

也。方道也。上文雖不皆庶子官職然要以庶子正公族爲主故言此以結之。

公族之罪雖親不

以犯有司正術也所以體百姓也刑于隱者不與國人慮

兄弟也弗弔弗爲服哭于異姓之廟爲忝祖遠之也素服

居外不聽樂。私喪之也。骨肉之親無絕也。公族無宮刑。不

翦其類也。

爲遠皆去聲。○術法也。法之所在不以私親犯之也。體百姓與百姓一體不敢私也。甸師之所

在郊故曰隱者與猶許也。言不使國人得以慮度吾兄弟

之過惡所以爲親者隱也。既不敢私而又必爲之隱雖遠

之而終不忍絕之仁之至義之盡也。類猶子孫也。此節無

闕庶子之職故上文既結言庶子而後復申言此也。○此

章專言庶子正公族之事蓋公族雖非若世子之重而皆

不可不教至其所以教之道則亦不過父子君臣長幼

而已無他道也。未及禮樂者氣質不齊未必其皆底於成

德也。然適子則既同入太學而其侔則亦春合諸學秋合

諸射是亦未嘗竟遺之。抑孝弟睦友慈愛明父子之義長幼之序而禮樂之大體已不外是矣。○天子視

學大昕鼓徵所以警眾也。眾至然後天子至乃命有司行

事與秩節祭先聖先師焉有司卒事反命

昕虛斤反。○大

時也。鼓徵擊鼓以徵召學士也。有司有執事於學之官如

大胥籥師之類也。與舉秩序節禮也。卒事謂釋奠禮畢反

命以禮之成。始之養也。適東序。釋奠於先老。遂設三老五告天子也。

更羣老之席位焉。

更司者。反。始之養。始立學而養老也。先老。先世之爲三老五更者。天子視學。

於虞庠之中。事畢而反。明日適東序。養老。先釋奠於先老。而遂定養老之席位也。非始立學。則無釋奠先老之禮。蔡

伯喈曰。更當作叟。三老。三人。五叟。五人。象三辰。適。饌。省。醴。五行也。以公卿之致仕者爲之。羣老。則無定數。適。饌。省。醴。

養老之珍具。遂發咏焉。退。脩之以孝養也。

省。悉。井。反。○設。席位畢。天子親

適。陳。饌。之所。以省視酒醴及珍具。乃出迎賓。賓老入門而樂作。所謂發咏也。三老五更。卽西階下位。天子乃退而酌

醴以獻之。脩。孝養也。反。登歌清廟。既歌而語以成之也。言父子君臣

長幼之道。合德音之致。禮之大者也。

賓席在西階之上。南面。三老一人升堂受

獻。獻。酬。禮畢。主人降。則賓從以降。復西階下位。主人乃獻

次賓。賓老以次升堂受獻。獻畢。皆降。主人乃復揖賓以升。卽席。反。請卽席也。清廟。周頌篇名。詩言文王之德。登歌。歌工升堂以歌。而和以琴瑟也。語。合語也。既已歌之矣。而至

旅酬之時。則合語以終之。蓋其相與答述者。皆言父子君臣長幼之道。而必其有合於文王之德音之所推致。故其詩曰。蕭雝顯相。濟濟多士。秉文之德。是合語以成之也。養老之禮。於是爲大矣。下管象舞大武。大

合眾以事。達有神。興有德也。正君臣之位。貴賤之等焉。而

上下之義行矣。

下堂下也。象樂章篇名。大武。武王之樂。蓋舞大武之樂。而笙奏象之詩。以節之也。管

象舞武。則眾學士皆就舞列。而聲容合作。是大合眾歡以事老者。而以和平之音。達於神明。以興起人之德行也。詩曰。神之聽之。終和且平。書曰。祖考來格。羣后德讓。皆達有神。興有德之意。正君臣之位。貴賤之等。亦以樂舞言之。其詳不可考。然觀樂記所謂分周公左右。復綴以崇天子。則君臣貴賤上下之義。亦畧可見矣。於升歌言禮之大。於下管象武。言上下之義行。此亦隨所舉以見義。主清廟則言文王之德。因大武。故言樂舞之位。皆無容泥也。○按舊說。以周頌維清篇爲象舞之曲。而舞以干戚。周頌酌篇爲勺舞之曲。而舞以羽籥。注疏於此。簡則云。文王武王之舞。皆名爲象。華谷嚴氏疑維清之詩。不言征伐。則象決非武舞。陳雲莊獨主其說。愚意歌舞以象功德。則文武之樂

自不妨皆謂之象。朱子於周頌武篇曰：象武王之功，爲大武之樂，是矣。酌之爲勺，朱子固有其說。而其詩有遵養時晦之語，則舞以文舞宜也。維清之爲象，自無可徵。況太武六成，而於詩之可考者，則止三篇。文王之樂，亦必非止一篇矣。獨以維清當之，而疑其不言征伐可乎？又工入升歌，每非一曲。如文王之三鹿鳴，之三周南，召南之三，皆以三篇連用。今周頌清廟，維天之命，維清三篇，皆言文王之德，宜亦三篇連用，爲升歌之三終。維清非象武曲也。然則文王之象，舞之詩，今無可考，而此之下管象者，實武王之象，卽大武六篇之詩，爲舞大武之節者也。有司告以

樂闋，王乃命公侯伯子男及羣吏曰：反養老幼於東序，終

之以仁也。

馮氏曰：鄭注無養幼之文，疑是訛本，攬入一字。石梁先生於此節塗去幼字。○闋終也。羣吏，鄉

遂之吏也。蓋畿內諸侯及鄉遂之官，與於行禮。故天子養老既畢，則命之反國，使各養其老，以廣仁恩也。是故

聖人之記事，慮之以大愛，之以敬，行之以禮，脩之以孝，養紀之以義，終之以仁。是故古之人一舉事而眾皆知其德

之備也。古之君子舉大事必慎其終始而眾安得不喻焉。

兌命曰念終始典于學。

兌音悅。○記事之義未詳。或曰記當作紀。謂紀綱事物也。慮猶謀也。

謀之以大。謂不爲淺狹之謀。而必爲天下之規也。愛之以敬。謂不爲煦煦之愛。而將以恭敬之心也。行之以禮。謂不爲直情徑行。而必盡節文之密也。慮大愛敬行禮以脩孝養。而紀以義。終以仁。其德備矣。自釋奠以至禮終。皆將以敬慎之志。以其終始如一。故眾皆喻其德之備。而可爲天下法也。兌命商書典常也。言念慮始終皆常於學也。引此以結慎其終始之意。○此章言天子視學養老之禮。

○世子之記曰朝夕至于大寢門之外。問於內豎曰今日安否何如。內豎曰今日安。世子

乃有喜色。其有不安節則內豎以告世子。世子色憂。不滿

容。內豎言復初然後亦復初。

不滿容不能充滿其儀容也。此只言朝夕而文王朝於王

季日三者皆定晨省禮之常而致也。朝夕之食上。世子必在視

寒煖之節。食下。問所膳羞。必知所進。以命膳宰。然後退。若

內豎言疾。則世子親齊。立而養。

齊側皆反。養去聲。○羞。品

寡也。命膳宰。亦未有原之命也。齊。立。齊事之立端。緇衣。立

裳也。齊立而養者。齊一敬慎之至。有禱祠之心。交於神明

之道。膳宰之饌。必敬視之。疾之藥。必視嘗之。嘗饌善。則世

子亦能食。嘗饌寡。世子亦不能飽。以至於復初。然後亦復

初。平日之饌。非不敬視。而親疾之時。則尤加謹焉。藥必親

嘗。防姦慝也。嘗饌善。謂親能多食也。亦能食。亦不能飽。

猶一飯亦一飯之意。○石梁王氏曰。古世子之禮亡。此餘

其記之一節。小戴以附末。愚按此篇實主言教世子。故篇

末附古記之言。以與篇首文王之事相為首尾。以孝

行致丁盜也。吳臨川移此章置篇首。則殊不必云。

禮運第九。此篇言禮本於天地。而聖人法天效地。制

為流通。故以禮運名篇。其中固多粹語。而每雜以

老氏之談。大約漢初儒者所述也。今分為八章。

昔者仲尼與於蜡賓。事畢，出遊於觀之上，喟然而嘆。仲尼

之嘆，蓋嘆魯也。言偃在側曰：君子何嘆？孔子曰：大道之行

也，與三代之英，丘未之逮也，而有志焉。與去聲。蜡音乍。觀

而索饗萬物。黨正，因屬民飲酒。時孔子在魯，而與爲賓焉。

也。觀，門闕也。兩觀當門兩旁。懸國家典章於上，以示人之

所也。嘆，魯蓋下章周公其衰之意。因舊章而與感也。大道

之行，以政治言。三代之英，以人才言。人失道則亂，道非人

不行。二者相與爲體。此下二節，乃記者推釋孔子之言而

失其旨者也。未及見其盛而有志焉，則夢見周公之意。自

謙之辭也。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選賢與能，講信脩睦，故人不

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

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於

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是故謀

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故外戶而不閉。是謂大同。

長

丈反。矜音驟。分去聲。惡爲皆去聲。○天下爲公。謂堯舜授禪也。男有分。各安其職分也。外戶不閉。言暮夜無盜賊之虞也。大同。猶大公也。今大道旣隱。天下爲家。各親其親。各子其子。貨

力爲己。大人世及以爲禮。城郭溝池以爲固。禮義以爲紀。

以正君臣。以篤父子。以睦兄弟。以和夫婦。以設制度。以立

田里。以賢勇知。以功爲己。故謀用是作。而兵由此起。禹湯

文武成王周公。由此其選也。此六君子者。未有不謹於禮

者也。以著其義。以考其信。著有過。刑仁講讓。示民有常。如

有不由此者。在執者去。眾以爲殃。是謂小康。

知音智。執勢同。○父子相

傳曰。世兄弟相連曰及。以賢勇知。以勇知爲賢。以功爲己。以爲己爲功也。考。成也。刑。仁以仁爲法也。在執者去。謂失

位滅國。小康。小安也。○石梁王氏曰。以五帝之世爲大同。以三王之世爲小康。此老氏之意。而鄭氏又引以實之。謂禮爲忠信之薄。皆非儒者語。愚按此章首節之下。孔子當猶有言禮之說。而旣已失之。漢儒乃妄以己意演繹此二節。擷入中間。遂使讀者亦以爲孔子之言。而莫或辨也。夫此章方以禮爲小康。而篇中又推演至天下一家中國一人。以至於大順。不與小康之言自相刺謬矣乎。況孔子方極言禮之大。以本於天地。而以失禮嘆魯之衰。則不以禮爲小康可知。而大同之說。則未嘗一言及也。又孔子家語亦載此章文字。小異。家語記孔子稱老子爲猶龍。而老子所贈孔子之言。則又五千言。○言偃復問曰。如此乎禮之餘意。其不足信。抑又明矣。

急也。孔子曰。夫禮先王以承天之道。以治人之情。故失之者死。得之者生。詩曰。相鼠有禮。人而無禮。人而無禮。胡不遄死。是故夫禮必本於天。殽於地。列於鬼神。達於喪祭射御。冠昏朝聘。故聖人以禮示之。故天下國家可得而正也。

復扶又反夫音扶相去聲敬音效冠去聲朝音潮○上章
夫子必猶有言禮之說而今失之故子游以禮之急爲問
禮者天地之序先王承天理自然之節文而著爲人事之
義則故無禮則雖生而生理已亡矣詩鄭風相鼠篇載效
同列陳也先王制禮本天理自然之序效山澤高卑之勢
陳列其屈伸往來之道以通之喪祭射御冠昏朝聘而爲
之範圍所以示天下而使之共由以免於死亡之患故天
下國家可得而治也蓋禮之急如此然觀於此言則夫子
不以禮爲小矣○言偃復問曰夫子之極言禮也可得而
聞歟孔子曰我欲觀夏道是故之杞而不足徵也吾得夏
時焉我欲觀殷道是故之宋而不足徵也吾得坤乾焉得
聞欲聞其說之詳也杞夏之後徵證也夏時如夏小正之
屬宋殷之後坤乾商易歸藏也蓋由忠而質由質而文此
天道自然之運而先王制禮因以與時損益故夫子將言
制禮之本原而先述此言古禮已無足徵其可得見者僅
此而已禮無足徵卽所云有志而未之逮者也○或問夏
時坤乾何足以徵禮曰夏時坤乾之詳今亦不可得睹但

一代禮制政令自舉一端可見大概況聖人聰明睿智即

一知萬不足疑也然此只緣起下文之辭非謂得夏時坤

乾遂足以徵也坤乾之義夏時之等吾以是觀之承上以夫

禮之初始諸飲食其燔黍捭豚汙尊而抔飲糞桴而土鼓

猶若可以致其敬於鬼神夫音扶捭音薄厄反汙音烏瓜反抔

燒石之上而燔之使熟也捭豚擘析豚肉而燔之也汙尊

掘坎以盛水也手掬曰抔糞桴以塊爲鼓椎土鼓築土爲

鼓也飲食男女人之大欲然男女猶後而飲食則生而已

然而天理之節文即於此而在所謂有物有則也是以人

之爲禮亦莫不以飲食爲先是禮始諸飲食矣其者然而

未敢必之辭夏殷之禮且不足徵則夏殷以上益無徵矣

然由周文而思殷之質由殷質而思夏之忠以其大略觀

之夏商以前簡樸益可想蓋如是而猶足以致其敬於鬼

神矣蓋禮文至後王而始備而禮之本則止此致敬之心

此致敬之心不以上古之樸陋而無之是可見人情之本

然即天理之自然而及其死也升屋而號告曰皋某復然

禮之本於天也明矣

後飯腥而苴孰。故天望而地藏也。魄則降，知氣在上。故

死者北首，生者南鄉，皆從其初。

號平聲。飯上聲。首鄉皆去聲。○飯舍也。腥生米也。孰

熱同。苴孰苞苴熟肉爲遺奠也。知知覺也。及其者更端之辭。言送死厚終皆人情所不能已而復則望之於天葬則藏之於地以體魄本乎地故死亦降於地知氣本於天故復亦望之天故死者北首以從陰生者南鄉以從陽此又皆天地自然之理而無待於勉強者也先王制禮亦效法天地本然之道而已喪祭禮之大者故以此明禮之本然也

昔者先王未有宮室冬則居營窟夏則居橧巢未有火

化食草木之實鳥獸之肉飲其血茹其毛未有麻絲衣其

羽皮

檜音曾茹音汝衣去聲○營累土也檜巢聚薪爲巢也茹食也茹毛并毛而茹之也上古之朴陋如此然

宮室火化衣服之制雖未備而安居飲食衣服之情無不同是亦可以見天理之本然矣後聖有作然後脩火之利范金合土以爲臺榭宮室牖戶以炮以燔以

享以炙。以爲醴酪。治其麻絲。以爲布帛。以養生送死。以事

鬼神上帝。皆從其朔。

亨音烹。醴音洛。○范鑄金之模。合土爲陶器也。毛曰。炮。加火曰燔。亨。烹同。

遠火曰炙。以弗串肉而炙之也。酪。乳汁。朔。初也。猶本也。與

天地自然之利。以遂人安居食味。被色之情。以致人養生

送死之仁。事鬼神上帝之敬。皆本乎天理之自然。而非有勉強也。

故玄酒在室。醴醕在戶。

粢醕在堂。澄酒在下。陳其犧牲。備其鼎俎。列其琴瑟。管磬

鐘鼓。脩其祝嘏。以降上神。與其先祖。以正君臣。以篤父子。

以睦兄弟。以齊上下。夫婦有所。是謂承天之祜。

酸。餽。醕。醢。反。粢。才。細。反。

醕。湯。禮。反。○玄酒在室。不忘古也。醕。酒之一宿者。泔。汁。得

體也。醕。益。齊。酒。成。而。蔥。白。色。也。戶。室。中。近。戶。處。粢。醕。酒。成。

而。色。紅。也。澄。酒。沈。齊。酒。成。而。泔。沈。也。此。卽。周。禮。五。齊。以。成

之。遲。速。爲。上。下。皆。重。本。之。意。也。犧。牲。初。繫。廟。門。之。右。將。殺

則。屬。於。碑。鼎。亦。在。廟。門。外。右。將。烹。則。入。在。阼。階。之。東。南。琴。瑟。堂。上。樂。管。堂。下。樂。磬。鐘。鼓。則。上。下。皆。有。之。祝。於。祭。之。始。

爲主人告神。綴於祭之終。爲神致福於主人。上神謂天神也。此約舉祭之始終言之。睡兄弟如序昭穆之事。齊上下如序爵之事。夫婦有所如。作階東房之位。此及下節專以祭禮明承天治人之義。言先王制禮。既皆自天理人心之本然矣。故當祭之時。禮樂之陳。如此。要皆因天地自然之物。以達人致敬鬼神之心。而卽以正人之大倫焉。天生人而與以食養之資。界以秉彝之德。此天之祐民也。聖人制禮。則承天之祐。平禮有五經。莫重於祭。故專以祭禮言之。作中庸曰。明乎郊社之禮。禘嘗之義。治國其如視諸掌乎。作其祝號。立酒以祭。薦其血毛。腥其俎。孰其殽。與其越席。疏布以冪。衣其漦帛。醴醖以獻。薦其燔炙。君與夫人交獻。以嘉魂魄。是謂合莫。然後退而合享。醴其犬豕牛羊。實其簠簋。籩豆。錡羹。祝以孝告。嘏以慈告。是謂大祥。此禮之大成也。孰。熱同。越。音活。冪。莫必反。衣。去聲。亨。烹同。○作。舉也。祝。號。有六。曰。神。號。鬼。號。祇。號。牲。號。盥。號。幣。號。祝。史。稱之以。

告鬼神。此始祭。陰厭時事也。祭必設玄酒。然實不以獻。以
示本耳。殺牲時取血毛以告神於室。既殺則以俎盛牲體。
而薦於尸。此朝踐之事。用上古之禮也。孰其殺燔之也。越
席蒲席。疏布粗布。暴覆尊也。此祭天所用。而此雜陳之。辭
練治也。朝踐。獻以醴饋食。獻用醢燔燔肉。炙炙肝。主人獻
尸賓。長以肝從。主婦獻尸。兄弟以燔從也。君初獻。夫人亞
獻。君三獻。夫人四獻。所謂交獻也。孰其殺以下。用中古之
禮。皆未極飲食之盛。而以腥臭嘉美魂魄求其有以契合
於冥漠之中也。合亨。合前所燔之。右胖及左胖。而烹煮之。
醴。當作體。體別骨之貴賤。以爲折俎。以供尸及深賓。兄弟
之俎也。簋。內圓外方。以盛稻粱。簋。內方外圓。以盛黍稷。籩
之。豆。以盛果脯。豆。木豆。以盛菹醢。銅。如鼎而小。銅羹。肉汁
之。以菜和者。此乃用當世之禮。致飲食之盛。皆饋食及享
燕賓客之事也。祝。以孝告。嘏。以慈告。統。始終言之。祥。猶善
也。此節分祭之次序。而詳言之。蓋在天有其理。則在人。有
其情。天理有其自然之節。則人事有其自然之儀。列之盛。而
其情。則必有其情。始
以行之。有自然之故。自上古以至三代。風氣日開。而先王
制禮。與時損益。至成周乃郁乎文。然本質而行之。以文
則皆莫非天理之當然。而人情之範圍。且有兢兢乎太古。

之遺以示人反本之志欲有減於此焉則無以愜人孝敬之念而更有加於此焉又文勝而本反以濟此成周所爲禮之大成也迨夫周末文勝本質日漓而於是僭亂相仍不知紀極激然者又并謂禮爲忠信之薄而流爲方外之民夏商之禮既不足徵而宗國之衰又莫之能振此孔子所爲遊兩觀而興嘆也漢儒不達其義徒以此章有茹毛飲血之文遂撰爲大同小康之言攬入其間惑之甚矣○此章明禮之本原及先王所以制禮治人之事自此章以下則反復推明

○孔子曰嗚呼哀哉我觀周道幽厲傷之

上章之說也

吾舍魯何適矣魯之郊禘非禮也周公其衰矣杞之郊也禹也宋之郊也契也是天子之事守也故天子祭天地諸

侯祭社稷

舍音捨○周道旣衰而魯爲周公之裔周禮在魯夫子有至道之望然魯之郊禘則非禮也故

又歎周公之澤之衰蓋杞宋之郊以王者之後守其舊章魯豈杞宋之比哉石梁王氏曰此真孔子之言鄭注不能明其義天子祭天地諸侯但可祭社稷魯而有郊是背周公所制之禮與杞宋不同也愚按止此節是孔子之言下

文則皆記。祝嘏莫敢易其常古。是謂大假。假當作嘏。或曰當作嘉。○祝嘏

者所演也。之辭當守古之常法而不敢易。則祝嘏辭說藏於宗。祝巫

謂之福。蓋福者。備百順之名也。史。非禮也。是謂幽國。祝嘏之辭說有國之典禮也。衰世君

臣棄禮。則惟宗祝巫史習而記之。是有變易常古而莫之釅。釅及尸君。非禮也。是謂僭國。釅

者者矣。是幽暗其國也。爵。釅。殷爵。尸君。君尸也。王者兼用先代之器。諸侯則守冕

時王之制。今以諸侯而用釅。釅。獻尸。是僭上之君也。升兵革藏於私家。非禮也。是謂脅君。見脅於強臣之君也。

大夫具官祭器不假聲樂皆具非禮也。是謂亂國。家臣不

一人常兼數事。祭器惟公孤以上皆具。大夫則彼此相假

少牢饋食無奏樂之文。周禮大夫判縣。蓋待賜於君而後

用。然判縣是亦不具也。亂國謂尊卑無等。故仕於公曰臣。任於家曰僕。三年之喪與新有昏者期不使。以衰裳入朝。與家僕雜居齋齒。非

禮也是謂君與臣同國

期音基衰七雷反朝音潮○三年之喪與新昏者期不使君之體其

臣也臣不敢以衰服入朝敬君也今大夫則以衰服入朝其在則與家臣雜居齊齒是無上下之別矣故天

子有田以處其子孫諸侯有國以處其子孫大夫有采以

處其子孫是謂制度

處上聲采去聲○天子撫有天下然畿外均分諸侯而畿內以供天子食

公田之租稅不言國者別於諸侯也不言天下者天下非私有也諸侯則世其國大夫有功德者亦得以世其家也

故天子適諸侯必舍其祖廟而不以禮籍入是謂天子壞

法亂紀

壞音怪○諸侯有國自其祖受封於天子也故天子適諸侯則舍其祖廟然必太史執簡記奉諱惡

以從以不敢慢人之宗廟也不然則是壞法亂紀自天子始矣諸侯非問疾弔喪而入諸

臣之家是謂君臣爲諱

諸侯於其臣有問疾弔喪是故禮之禮非此而往是相戲也

者君之大柄也所以別嫌明微儆鬼神考制度別仁義所

以治政安君也。

別嫌明微如僭君以下之事。儻鬼神如祝

義主於敬。別仁義者如愛親敬君施之各當其則而不殺也。有禮則政治。政治則君安矣。自祝嘏以下九節皆因孔子郊禘非禮之言而歷舉非禮之失。此節乃統結上文也。

則大臣倍。小臣竊刑。肅而俗敝。則法無常。法無常而禮無

列。禮無列。則士不事也。刑肅而俗敝。則民弗歸也。是謂疵

國。承上文而申言其害也。禮所以治政。失禮則無以正人。而君徒虛位矣。君徒虛位則誰復畏之。故大臣倍叛。而

小臣又從而竊盜其柄也。無足以正人。故任刑而刑肅。刑峻急而無恆。則民巧爲規避而俗益敝。民俗敝則法令益密。朝更夕改。而於是典禮亡矣。國無典禮。誰爲任事。刑肅俗敝。情義乖離。不相維繫。國雖不亡。亦已病矣。疵。病也。

故政者君之所以藏身也。是故夫政必本於天。殺以降命

命降於社之謂殺地。降於祖廟之謂仁義。降於山川之謂

興作降於五祀之謂制度。此聖人所以藏身之固也。

夫音扶散

音效。○藏猶安也。對上文危字而言也。爲政必以禮。禮本於天。效法於天。以降命令。則命令皆天理之節文矣。人君出治。政非一端。故或有事於社。而出令。則必其順地勢。以經理上宜。是則效地之政也。祖廟以享人鬼。立人之道曰仁與義。自仁率親。自義率祖。故有事於祖廟。而出令。則必尊尊親親。以廣愛敬。是則仁義之政也。山川以興財用。故有事於山川。而出令。則必其興起事功。而利民用。是則興作之政也。宮室飲食車服。制度之大者。故有事於五祀。而出令。則必其有以定上下之品制。而不亂。是則制度之政也。蓋昊天。明且鬼神。體物而不遺。三百三千。禮入至小。而無間。則后土山川。祖廟五祀。皆莫非天。而效地仁義興作。制度皆莫非效天矣。夫如是。則政治君安。而安得有疵。國之憂乎。○此章言無禮則無以。○故聖人參於天地。並於正天下國家。故爲政必以禮也。

鬼神以治政也。處其所存。禮之序也。玩其所樂。民之治也。故天生時。而地生財。人其父生。而師教之。四者君以正用。

之故君者立於無過之地也。

參七南反處上聲樂音洛。參於天地。卽本

天殺地也。並猶比擬也。並於鬼神。卽宗廟山川五祀也。承上章言聖人本天效地。列於鬼神。以制禮者。凡所以正天下國家耳。處猶區別也。區別其定分之所存。則天高地下。萬物散殊。效之以制禮。定分所由序也。玩如玩占之。玩樂者動而不括之意。玩索其流行之所運。則流而不息。合同而化。效之以作樂。民情所由治也。天有四時。地生財用。人生於父而教於師。然無以品節之。則氣化人事不能無偏倚。過不及之偏。聖人本天地之正理。以順天時而興地利。以裁成而輔相之。以厚民生而正民德。所謂以正用之也。夫如是。則民分無不定。民情無不治。而法天者實還而贊助乎天矣。必如是。而後爲天下。故君者所明也。非明人者君。故君者立於無過之地者也。故君者所事也。非事人者也。故也。君者所養也。非養人者也。君者所事也。非事人者也。故君明人則有過。養人則不足。事人則失位。故百姓則君以自治也。養君以自安也。事君以自顯也。故禮達而分定。故

人皆愛其死而患其生

陳雲莊以三明字皆當作則今從之分去聲○承上文立於無過之

地而言人君者臣民之所則做故處尊有富而爲臣民之所奉養服事若君而則做人則是其身不能無過而無以爲君矣惟其能立於無過之地故百姓皆則君以自正其德養君以自安其死事君以自顯其仁以其本天殺地而出身加民者皆莫非天理之當然則禮教四達上下安民志定故人皆以得死爲榮以倖生爲患也死生舉其重言之禮達分定禮教之成也愛死患生人情之治也○先君子曰人君固當立於無過之地矣然何以能無過則尊賢親親而法天效地以自治者猶必有在惜乎記者未之能言也至此節之言抑揚太過將使爲君者岸然民上而飾非文過不啻善言其失尤非淺鮮矣故先儒病之脩己以安百姓堯舜其猶病諸讀者擇焉可耳

之知去其詐用人之勇去其怒用人之仁去其貪

知音智去起呂

反○知者多詐勇者多怒仁者多貪氣質之偏也任其氣質之偏則不安於分矣惟以禮治人之情則用其知以明禮用其勇以強禮用其仁以守禮有所範圍而氣質變化可去其詐怒且貪之失矣此所以禮達而分定也○朱子

曰。仁只是愛。愛而無義以制之。使事事都愛。好物事也。愛好官爵也。愛愛錢也。愛事事都愛。所以貪也。故用人之仁。當去其貪之失。故國有患。君死社稷。謂之義。大夫死宗廟。謂之變。變辨同。○死宗廟。猶言死於先君也。變有分辨也。君爲社稷死。則死之。若其爲己死。則或可以無死。所謂辨也。以禮達分定。故如此。此所謂愛其死而患其生者也。故聖人耐以天下爲一家。以中國

爲一人者。非意之也。必知其情。辟於其義。明於其利。達於其患。然後能爲之。何謂人情。喜怒哀懼愛惡欲。七者弗學而能。何謂人義。父慈。子孝。兄良。弟弟。夫義。婦聽。長惠。幼順。君仁。臣忠。十者謂之仁義。講信脩睦。謂之人利。爭奪相殺。謂之人患。故聖人之所以治人。七情。脩十義。講信脩睦。尙慈讓。去爭奪。舍禮。何以治之。

耐音能。辟音闕。惡去聲。弟弟。下弟字音悌。長去舍皆上聲。

○禮達分定。人皆愛其死而患其生。是天下如一家。中國如一人矣。先王所以能使天下爲一家。中國爲一人者。豈私意之所能致哉。蓋有以深知夫人情有不可使之不遂。其願而又不可使至於流者。故開辟十義之途。因人性之所固有者。以品節之。而與之以共由。明示之以講信脩睦之利。與夫爭奪相殺之患。然後天下人有以各遂其情。而安其分。分相安而利興。情不流而思息。而於是天下一家。中國一人矣。然所以治七情脩十義者。苟不本於天理之節文。而無法則之可守。則又何以治之。故爲政之必以禮也。○問愛與欲何別。朱子曰。愛是泛愛。那物欲則有意必得。便要拏將來。或問七情還是好邊。歹邊。先君子曰。七情也。說不得好歹。須看著在何邊。蓋情只是氣之靈。如喜善惡。惡便是好。如飲食男女。一地向流去。便至爭奪相殺。譬如田地。是會生物。的。這是田地之情。然種稻便好。生草便歹。故曰。人情。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死亡貧苦。人之大惡存焉。故欲惡者。心之大端也。惡去聲。○言七情之中。欲惡其大端。情者。心之用也。此及

下節復申上節末句之意。人藏其心。不可測度也。美惡皆在其心。不見

其色也。欲一以窮之。舍禮何以哉。度待洛反。惡如字。見賢
外而本於心。方其藏於心而未形於事之時。或由於義而
爲美。或反是而爲惡。既不見其色。則無以測度其情矣。窮
猶鞫治也。使之盡去其人欲之私。而一於義理之正也。蓋
情之既發而治之。則政刑而已。而其治已淺矣。於情之未
見而治之。則必輔翼之以義理。範圍之以節文。使情之美
者。日以相引而生。而情之慝者。自消。是舍禮無以也。○此
章言聖人制禮。所以治人情。而正天下國家。而非禮則無以治人情也。
○故人者。其天地之

德。陰陽之交。鬼神之會。五行之秀氣也。

德。以理言。陰陽以氣言。鬼神卽氣之

屈伸往來者。而五行又陰陽之目。各以一端言者也。交會
者。妙合凝聚之意。言人之有生。得天地之正理。陰陽鬼神
之和會。五行之精氣。而爲人也。周子曰。無極之真。二五之
精。妙合而凝。得其秀而最靈者爲人。○石梁王氏曰。此語
最粹。
故天秉陽。垂日星。地秉陰。竅於山川。播五行於四時。和

而後月生也。是以三五而盈。三五而闕。

此以下。以天道之本然言。秉猶執持。

也。天乘陽以運於上。而日星則垂照於下。地乘陰以承於下。而山川則窅通於上。蓋獨以天言。則陰陽皆天之運。分天地言。則天陽地陰。天上地下。陰陽之定位。而日星垂山川窅。則陰陽之交會也。陰陽二氣。變合而有五行。分五行之氣。而循環爲四時。春木。夏火。秋金。冬水。土無專位。而分旺焉。而鬼神行乎其中矣。和者。各適其常。而不相背也。日月皆垂於天。然日有常度。而月則有盈虧。蓋日之行。由於天。而四時循環。實又主於日。日出入而有晝夜。日南北而有夏冬。月體無光。受日之光。以爲光。以日行有常。故月行與日歲十二月會。而生晦朔弦望。故謂播五行於四時。唯其和矣。而後月生也。三五而盈。三五而闕。亦以合五行之數也。言此所以爲後文。月以爲量。張本。五行之動。

迭相竭也。五行四時十二月還相爲本也。

還音旋。下同。○迭更迭也。春生

夏長。秋收。冬藏。而五氣之運。更迭循環。生氣盡於夏。長氣盡於秋。成氣盡於冬。藏氣盡於春。是迭相竭也。然藏者。生之本。生者。長之本。長者。收之本。收者。藏之本。陰盡於夏。而夏至。則又陰之本。陽盡於冬。而冬至。則又陽之本。是還相爲本也。相竭相本者。氣而所以相竭相本者。則天道之所爲。流行也。下三節做此。

五聲六律十二

管還相爲宮也

而爲聲也。五聲宮土商金角木徵火羽水。五行之發

則謂之六律也。六律六呂以長短之序言。則于黃鐘中夷則

呂寅太簇卯夾鐘辰姑洗巳仲呂午蕤賓未林鐘申夷則

酉南呂戌無射亥應鐘陰陽迭間以上下相生言。則黃鐘

三分損一隔八下生林鐘林鐘三分益一隔八上生太簇

太簇三分損一隔八下生南呂南呂三分益一隔八上生

姑洗姑洗三分損一隔八下生大呂大呂三分益一隔八

上生蕤賓蕤賓三分損一隔八下生夾鐘夾鐘三分損一

隔八下生夷則夷則三分益一隔八上生仲呂仲呂三分

損一分隔八下生無射無射三分益一隔八上生仲呂仲呂

三分益一隔八上生黃鐘然律呂生不窮而聲則

止於五故黃鐘一宮則太簇爲徵南呂爲商姑洗爲羽應鐘

洗爲角太簇三宮則南呂爲徵應鐘爲商蕤賓爲羽大呂爲角

爲角太簇三宮則南呂爲徵應鐘爲商蕤賓爲羽大呂爲角

角南呂四宮則姑洗爲徵蕤賓爲商大呂爲羽夷則爲角應

姑洗五宮則蕤賓爲徵大呂爲商夾鐘爲羽大呂爲角應

鐘六宮則蕤賓爲徵大呂爲商夾鐘爲羽大呂爲角應

七宮則大呂爲徵夾鐘爲商無射爲羽仲呂爲角夷則九宮

宮則夷則爲徵夾鐘爲商無射爲羽仲呂爲角夷則九宮

則夾鐘爲徵。無射爲商。仲呂爲羽。黃鐘爲角。夾鐘十宮。則無射爲徵。仲呂爲商。黃鐘爲羽。林鐘爲角。無射十一宮。則仲呂爲徵。黃鐘爲商。林鐘爲羽。太簇爲角。仲呂十二宮。則黃鐘爲徵。林鐘爲商。太簇爲羽。南呂爲角。是謂還相爲宮。蓋陰陽五行之氣。有自然之節度。五味六和十二食。還相彼此相和。而未嘗有所強然者也。五味六和十二食。還相爲質也。和去聲。○五味。水。鹹。火。苦。木。酸。金。辛。土。甘。五行之滑。蓋血氣之類。味之本乎天者也。五味而又各以六者和之。十二食。十二月。各有所宜食。如春多酸。夏多苦。及春行羔豚膳膏薤之類。然記者以配。五色六章十二衣。還相爲上文言耳。不必強求其目也。五色六章十二衣。還相爲質也。五色。木青。火赤。金白。水黑。土黃。五行之彰而爲色也。章。錯以成章也。六章者。五色而加以玄。黑而有赤之色。如天之玄遠也。十二衣。亦無庸強求其目。以五色爲質。而又各以六章文之。亦循環不窮也。蓋聲音食色五行各一其性。陰陽對待之體也。而律呂章和五者。還相爲本。陰陽流行之用也。自其體言之。則各有其序而不亂。自其用言之。則合同而化於無窮。此天故人者。天地之心也。五行道之本然。而禮樂所由興者也。故天

之端也。食味別聲被色而生者也。別皮列反。○變德而言

心者兼以秀靈之氣言

之也。端緒也。五行之理備於中。而其緒以時達於外也。天

地之心以存。主言五行之端以發。用言也。聲律旋相爲宮

味和旋相爲質。色章旋相爲質。在天有本然之理。然能知

其味而和之。聞其聲而辨之。察其色而章之者。惟人而萬

物不能與焉。是可見人之心。即天地之心。而五行之用。惟

人備之矣。人之心。即天地之心。人之心。即天地之心。而五

心有覺。而天地無爲。第恐其欲動情勝。以至於流。則背乎

天理之當然。而爭奪相殺。乃由斯起。聖人本天地自然之

理。因人心固有之良。而制爲禮樂。以定其分。而和其情。此

禮樂之教。所由興。所謂以人治人之道也。○問人者。天地

之心。朱子曰。如天道福善禍淫。乃人所欲也。善者人皆欲

之。淫者人皆欲禍之。又曰。教化者。是人欲也。善者人皆欲

天地之心。紱按。此段俱甚精。或古聖嘗有是言。而記者摭

摭之也。奈後文又止一向夸大。於此旨不能實有發明

矣。故聖人作則。必以天地爲本。以陰陽爲端。以四時爲柄

以日星爲紀。月以爲量。鬼神以爲徒。五行以爲質。禮義以

爲器。人情以爲田。四靈以爲畜。

量去聲。畜許六反。○人者，天地之心。故聖人立法必

以天地爲本。天地闔闢而有陰陽。故以陰陽爲端。端緒也。由其緒而引伸之也。陰陽流行而爲四時。故以四時爲柄。柄執以爲主也。四時之運。紀以日星。故以日星爲紀。播五行於四時。和而後月生。故月以爲量。量程限也。陰陽四時之定。禮則不外於五行。故五行以爲質。質幹也。其在人。則爲禮義。故禮義以爲器。器用也。凡以治人情而已。故曰人情以爲田。人情無不中和。則天地中和之氣應之。而四靈可致矣。故曰以天地爲本。故物可舉也。以陰陽爲端。故情可睹也。以四時爲柄。故事可勸也。以日星爲紀。故事可列也。月以爲量。故功有藝也。鬼神以爲徒。故事可守也。五行以爲質。故事可復也。禮義以爲器。故事行有考也。人情以爲田。故人以爲奧也。四靈以爲畜。故飲食有由也。

事行之下孟

反○人者天地之德。故作則必本於天地。則民彝物則之。理無不包舉矣。德無爲而氣有覺。氣之發用爲情。故以陰陽爲端而求之。則民情之順理。乃安從欲。則危亦大。可睹矣。情之所發而事興。如飲食之情。則有燕饗男女之情。則有冠昏而事之興也。必當其時。故燕饗有節。冠昏有年。猶陰陽之運於四時。各適其候也。故觀於四時。以立事之柄。則制作合於人心。而人從之。故事可勸。事必有紀。謂事之節文也。有節文而後事得其序。猶驗之日月而後時得其正。故以日星爲紀。則事可秩。功事功。藝分藝也。事必各當其分。而後成。如子之成。其爲子。臣之成。其爲臣。稱其分以程功。猶月之盈闕。有期而成。月故取法於月。以限量。則功成而協於分。藝也。時之變通。無定執一焉。則泥而不可守。故與時爲通。變如三王之損益。凶荒殺禮之類。猶鬼神之屈伸。而有恆。故鬼神以爲徒。踰則通變。而不可失。其宜。故事可守。而民不倦。事之定體。有常。踰則通變。而不可失。其宜。故事可守。爲定守。如視聽言動之則。于臣弟友之常。猶五行之分播。而相本。故五行以爲質。則有定。而不失其序。故事可復。而民不越此。皆作則之本也。作則之審。如此。則禮明而義辟矣。於是無不勸。事有節文。各安其分。以守之。不厭行之。不

踰而事業德行可以有成矣。考成也。奧室西南隅。人之所尊所安也。人各遂其所尊所安。而太和之感。四靈可致也。何謂四靈。麟鳳龜龍。謂之四靈。故龍以爲畜。故魚鮪不塗。鳳以爲畜。故鳥不獶。麟以爲畜。故獸不狘。龜以爲畜。故人

情不失。

塗。實枕反。獶。況必反。狘。許月反。鮪。魚之無鱗者。皆驚去之貌。龜。可卜以決疑。故言人情不失。謂知所趨避也。此節申明飲食有由之說。○石梁王氏

曰。行至此無義味。且大迂。疏。何所無龜。愚謂禮樂興而四靈至。所可言也。以四靈爲畜。而鳥獸皆不獶不狘。則不惟迂。疏。且無是理。人既取鳥獸以供飲食。而鳥獸安得不獶不狘乎哉。○此章言人本天地之德。故聖人制禮以治人情。亦必以天地爲本也。 ○故先王秉耨

龜。列祭祀。瘞繒。宣祝嘏。辭說。設制度。故國有禮。官有御。事

有職。禮有序。

瘞。音疇。繒。似仍反。○列。秩也。瘞。埋。繒。帶。以禮神也。宣。布也。承。殺。天。降。命。之。意。而。舉。祭。禮。言。

先王以耨龜能紹天明。故執耨龜以卜日。而陳列祀典。遂因祭祀而降命。以設制度。故國有定典。官有恆御。而事各

有所主。禮各得其序。如下文所云也。故先王患禮之不達於下也。故祭帝於

郊。所以定天位也。祀社於國。所以列地利也。祖廟。所以本

仁也。山川。所以償鬼神也。五祀。所以本事也。天位。天子之位也。為天子之

宗子。而紹天山治。祭帝於郊。事天如事親。是所以定其為天子也。地生物以養。祀社於國。門之北。所以陳列地利以

示人。而使。人知報本也。立愛惟親。故祖廟之祭。所以本親之仁。以施之天下。而使。人知各親其親也。償賓禮之也。

莫非鬼神。而獨言山川者。五嶽視三公。四瀆視諸侯。猶朝覲宗遇之為賓禮。示人以賓主之交。講信脩睦之道也。飲

食居室。民事之大者。五祀之祭。所以推事為之本。而示人以不忘始也。上文言祭祀列而後。典禮定。故此言先王患

禮之不達於下。而所為列之祭祀者如此。故宗祝在廟。三公在朝。三老在學。王

前巫而後史。卜筮瞽侑皆在左右。王中心無為也。以守至

正。列祭祀而制度由是設矣。故宗廟之事。宗祝領之。燮理之道。三公任之。學校之禮。三老明之。王有祭祀。則巫導

其前王有言動則史書於後有疑則卜筮以決之飲食則
替隊以樂侑之所謂國有禮官有御事有職禮有序者也
王居其中不必他有作爲也惟恭敬省故禮行於郊而百
察窮理養心以守夫天理之正而已

神受職焉禮行於社而百貨可極焉禮行於祖廟而孝慈

服焉禮行於五祀而正法則焉故自郊社祖廟山川五祀

義之脩而禮之藏也藏去聲○祭祀列而典禮定故天位

本仁以教天下而天下皆知事於孝慈本事以節天下而
天下皆懷尊乎法則神無言而格民不介而孚也如此則
是郊社祖廟山川五祀之祭乃民義所由脩而禮教之府
藏也請之藏者言其達於用而不窮也孝慈服焉句下當
有禮行於山川云是故夫禮必本於犬一分而爲天地轉
云一句蓋闕文也

而爲陰陽變而爲四時列而爲鬼神其降曰命其官於天

也夫皆扶○列祭祀設制度而禮教之達如上文所云矣
是故夫禮之本原只此至一之理分而對待轉而闔關

流而循環列而往來屈伸無非此理聖王設天地列鬼神以降爲命令如定天位列地利之類則制度皆與天合而國典官常有主有序其設官分職亦莫非天理之本然也結上文然此節之語殊難致詰石梁王氏曰禮家見易有太極字翻出一個太一仍是莊列語○此章言先王之制祭祀所以達其禮教及於天下蓋以廣前章承天之祐及夫政必本於天穀以

降命云云之意也○夫禮必本於天動而之地列而之事變而從時協於分藝其居人也曰養其行之以貨力辭

讓飲食冠昏喪祭射御朝聘音潮○雲行雨施品物流形

禮之本乎天也及動而形見於下則高下散殊而尊卑各有定位矣分列之於事物則三百三千體物而無不在也變通以從時如上古茹毛飲血及三代損益至於大成而凡事亦莫不各有因時之宜也協合也分定分藝猶事也各協於定分事爲之當然而不可踰越也此禮之本然所謂天理之節文也居猶在也其在人則人道之當然其行之則以貨力之用辭讓之節飲食之需以達之冠昏喪祭射御朝聘而爲人事之儀則也故禮義也者

人之大端也。所以講信脩睦。而固人之肌膚之會。筋骸之

束也。所以養生送死。事鬼神之大端也。所以達天道順人

情之大寶也。故惟聖人爲知禮之不可以已也。故壞國喪

家亡人。必先失其禮。養去聲。壞音怪。喪去聲。去起呂反。禮紀義綱。禮儀文義事理也。無禮則

無所範圍而惰慢邪僻之容見矣。故禮者所以固人肌膚

之會。筋骸之束也。講信修睦。養生送死。事鬼神。皆天理之

當然。而人情所不能已者。達通也。賈猶道也。惟聖人知禮

之不可以已。而去禮則底於喪亡。所謂失之者。死得之者

也。故禮之於人也。猶酒之有斃也。君子以厚。小人以薄。人

之必以禮。猶酒之必以麴。斃君子庸禮。故其情厚。小

人去禮。故其情薄。情薄而失義。所以致喪亡之禍也。故聖

人脩義之柄。禮之序。以治人情。故人情者。聖人之田也。人

之當然。義而已矣。柄。秉也。所執持也。禮。則所以品節其當

然之義者也。無禮。則情流而義失。故聖人知禮之不可以

已而脩人義之所當執持者與其所以品節之詳以治人情而使之得免於喪亡之禍也。因前章有人情以爲田之語。故下文遂脩禮以耕之。禮所以治人情而使之無失其以治田譬之。脩禮以耕之。義猶耒耜之耕田而可播種也。陳義以種之。義者人道之當然。以教民共由於禮。猶耕田而播種之。講學以耨之。義以全義。猶治田之去草也。本仁以聚之。仁者本心之全德。所謂天地之心也。仁。渾然之體。義。萬殊之用。使徒強於義而不反求之本。則義亦外焉而已。故必本之以仁。如十義則先慈孝而禮主於報本使惻怛之意油然而生。則百行由是而可全。久之而萬物一體。義自不可勝用矣。是猶治田播樂以安之。樂所以養人之性情。者之熟而收斂也。播樂以安之。樂所以養人之性情。義之中以蕩滌其邪穢。消融其渣滓。故播之以樂。則義精仁熟而動容周旋中禮矣。是所以安之也。此禮教之成也。○脩禮陳義二條自聖王立教言未就學者身上。蓋禮者教之規模條例而義則正其所教之事也。至於講學則所以施之規模條例而使之必由於禮而長養其義也。講學者致知以立力行之本。本仁者力行以踐致知之實。播樂則所

以成之矣。此數條立。故禮也者。義之實也。協諸義而協。則

禮雖先王未之有。可以義起也。實謂定體也。義隨時而無

也者。義之有實體者也。若因時制宜。唯義所在。則禮可以

義起。如喪具。稱家有無三。王不相襲禮。皆因時制宜之道。

也。○此節以聖王之脩禮。陳義言。蓋脩禮正將以陳義。猶

耕田正求以播種。田有定在。而播種惟時。禮有經而義有

權。義者。藝之分。仁之節也。協於藝。講於仁。得之者強。分去

也。○藝猶事也。爲子爲臣。其事各有定分也。節。裁制也。仁者心

之德。統其全。而義則心之制。分其節也。協之於事。而得其

宜。講求於仁。而得其節。則義精矣。強。強立不反也。言仁者

學者能精義。則有以自立。而外物不足以奪之也。仁者

義之本。順之體也。得之者尊。義者仁之散殊。仁卽義之一

以治人之本體也。總萬事之本。立治人之體。何尊如之。

此二節皆就學者言。蓋所得之淺深層次也。不及於講學

播樂者。仁義本於己。而禮樂則循乎教之所施。講學卽所

以精其義。而播樂卽所以熟其仁。又協於藝。講於仁。卽講

豐記章句 卷之四 禮運第九

前言重今
學之事。而所謂順者。卽樂之達也。○合此三節。皆反復上
五條之意。而禮有定體。卽章首所謂列而之事。禮以義起。
卽章首所謂變而從時。義協於藝。卽所謂協於
分藝。仁者順之體。又所以起下文大順之推也。故治國不
以禮。猶無耜而耕也。爲禮不本於義。猶耕而弗種也。爲義
而不講之以學。猶種而弗耨也。講之以學而不合之以仁。
猶耨而弗穫也。合之以仁而不安之以樂。猶穫而弗食也。
此就施教言。合。猶要也。學者能至於仁。則亦既有諸已矣。
然未至於安仁。則猶未足以盡其意味之實也。劉氏曰。此
反譬以申明前段。聖學教養之事。有始。安之以樂而不達
有卒。其序不可亂。而功不可闕。如此。安之以樂而不達
於順。猶食而弗肥也。此就成學言。順和也。施之事功而無
者。而有其體。則又當達之用。使未見之行事。則猶未足爲
充其量也。劉氏曰。安之以樂之前。皆成己之功。明德之事
也。達之於順之後。則成四體。旣正。膚革充盈。人之肥也。父
物之效。新民之事也。

子篤兄弟睦。夫婦和。家之肥也。大臣法。小臣廉。官職相序。君臣相正。國之肥也。天子以德爲車。以樂爲御。諸侯以禮相與。大夫以法相序。士以信相考。百姓以睦相守。天下之肥也。是謂大順。大順者。所以養生送死。事鬼神之常也。

動容

周旋中禮。睟然見面。益背和之。達於身者然也。法可則也。廉有守也。以德爲車。以樂爲御。請以樂章德而行之。天下也。考成也。相與成其德也。以成己者。達之成物。家國天下。隨所遇而措之。而無不有。以充其量如此。至於大順。則養生送死。事鬼神。無不有。以遂其情之正矣。劉氏曰。此家齊國治。天下平之事也。

故事大積焉而不

苑。並行而不繆。細行而不失。深而通。茂而有間。連而不相

及也。動而不相害也。此順之至也。故明於順。然後能守危

也。

苑音鬱。○事大積。大事疊積也。苑。壅滯也。間。中間也。申言大順之意。言禮明樂達。德立化成。以治天下。則雖大

事疊積而明良喜起於事亦可無所壅滯雖事之不合者一時並行而義可與權行之亦不至於背謬雖事之細者而禮入小無間行之亦無所遺失且和平所感雖至幽深而無不可通定分所協雖至茂密而有中間萬物一體連也而未嘗無等則不相犯萬事殊途動也而要之一本則不相害是順之至也至危者莫如人情明於大順之道則知所以守危而無壞國喪家亡人之禍矣○自聖人脩禮之柄以下本言先王之禮治人情然學者治其情以至中和之至則又可以治天下國家上下一德而風俗同乃所謂大順也此言明於順者則又自知所從事之始言之故下文又推之而後結言其實如章末所云也故禮之不同也不豐也不殺也所以持情而合危也故聖王所以順山者不使居川不使渚者居中原而弗傲也用水火金木飲食必時合男女頒爵位必當年德用民必順故無水旱昆蟲之災民無凶饑妖孽之疾殺當皆去聲○此復舉先王脩禮陳義之事以明大順之道也高下散殊各因其分禮之爲制不同

而要之所以制中。無過不及。凡以維持人情。以合於義。而保合之。使不至於危亡。非有強也。凡民之情。拂之則困。而縱之則淫。不使山者居川。不使渚者居中原。順其宜。而不使之困也。時富其時也。合男女。頒爵位。皆必當其年德。如男三十有室。女二十而嫁。四十始仕。五十爲大夫之類。而爵位必稱其德。男女之事。節其宜。而不使之淫也。順其宜。而此脩六府和三事之節。其宜。而不使之淫也。順其宜。而不使之傲。順也。節其宜。而不使之淫。亦順也。以禮制中。使合於義。蓋先王所以順者如此。天無水旱昆蟲之災。民無凶饑妖孽之禍。民之情順。則天地之氣亦順矣。○大順之效。雖著於播樂之後。而大順之道。實具於脩禮之中。物當其分。則有序。而和。物失其宜。則無序。而不和矣。故禮者。防之而使之順之具也。樂者。導之而宣其順之方也。不先有以節而防之。則無可以導而宣之。故禮先而樂後。此順之道也。故天不愛其道。地不愛其實。人不愛其情。故天降膏露。

地出醴泉。山出器車。河出馬圖。鳳凰麒麟皆在郊。橛龜龍在宮沼。其餘鳥獸卵胎。皆可俯而闕也。則是無故。先王能

脩禮以達義。體信以達順。故此順之實也。

極音藪。○愛猶各也。道四時日。

月之順序也。膏露露之凝而如膏者。醴泉甘泉。器車器用。車輿之材。自然而合度者也。馬圖河中龍馬負圖。伏羲時出。皆聖王之瑞也。鳥獸胎卵可俯而窺。如漢史桑下有馴雉之類。則是無故言。豈無故也。脩禮以達義。即本仁播樂而達之。於順之說。以德之全言曰仁。以德之實言曰信。其實一也。大順之肥。見於天下。大順之氣。通乎天地。而大順之實。則本於脩禮。達義體信。達順。故曰此順之實也。朱子曰。信實理順。和氣體信。是致中。達順。是致和。實體此道於身。則自然發而中節。推之天下。而無不通也。程子曰。君子脩己以敬。篤蒸而天下平。惟上下一於恭敬。則天地自位。萬物自育。四靈可致。此體信達順之道。雲莊陳氏曰。此節所云。蛟龍在宮。沼之類。極言至順感召之異耳。不可以辭害志可也。○此章首言禮本於天。爲人之大端。而不可去。故聖王脩禮。陳義以治人情。以承天道。即次章承天之道。以治人之情。之說也。又言能以禮治人情。而達於順。則人無不化。家齊國治。而天下平。即次章聖王以禮示之。故天下國家可得而正之說也。其言以養生送死。以事鬼神。即第三章始

諸飲食以下之意。自事大積而不苑以下。則反復推言大順之道。而卒歸本於脩禮達義。體信達順焉。所以終一篇之意也。是其語維純正。而章末一節亦啓後世爭言祥瑞之端。夫致治而祥瑞臻。是有此理。但其言已近夸矣。獨是禮教之治。至於大順。其盛可謂至矣。而篇首小康之目何居。豈草昧之風。反有勝於體信達順之化哉。又篇中治人之說。詳而自脩之說畧。是恐其於體信達順之方。記者且未能有以熟覩而確見也。是以一篇之說。擇而未精。語而未詳。純駁相參。自相矛盾。不能一致。然篇中又有至純至粹之語。戴記中殊不可多得者。是豈其撮古經傳之言。而申以己意。故有至於首尾舛繆而不自知者歟。學者其擇焉可也。

禮記卷之四終